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新)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76%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条件无法通过复审，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一）关键技术失密的风险

转印材料生产各阶段的配方、配比以及工艺流程控制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未将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属于公司的非专利专有核心技术。转印材料生产各阶段的配方、配比以及工艺流程控制是由公司的技术团队执行，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每一阶段的核心技术均会构成对公司产品性能影响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与关键技术研发人员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转印材料行业,在生产各阶段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和一定的依赖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和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他们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紧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自主研发、生产改进、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水转印纸和转印油墨,在市场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对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进行原有产品的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研发兼具物理、化学等学科知识背景要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新产品推出后能否获得客户认同和接受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由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房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

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水平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限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虽不属化工领域，但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性和设备工艺的先进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是，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七、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2015年公司新厂区第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新增生产线将使得公司产能有较大的提高，按照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新增生产线完全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约3万吨/年，较报告期增长近5倍。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体系，与国内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客户维护和市场拓展上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同步提升，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搬迁风险

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物业，现已在惠州新建生产场地。目前，新经营场地正在进行装修，且正在办理环评、消防等手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陆续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经营场地，同时亦会添置一部分固定资产，设备搬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场地租金将增加公司未来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新厂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管理能力跟不上等导致建成产能未能如期充分释放或未能充分利用，又或销售措施不力导致市场拓展缓慢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消化该新增运营成本，又或新厂因设备安装调试而影响生产从而不能满足销售的需要，又或新厂环评、安监、消防等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导致不能快速投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9.05万元、3,571.55万元、3,697.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4%、33.81%、172.39%，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56%、12.90%、14.07%，客户集中度较低。

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但若某些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转印材料以原纸为主要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 87%以上，其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2013、2014、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6.95、6.96、6.64 元/千克。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高产品质量、加大营销投入等手段提高产品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维持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产成品市场价格粘性使得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十一、未来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9%、41.65%和 36.11%。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开发生新的产品以保持竞争力，那么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线的扩展、上下游的延伸以及新市场的拓展，公司未来综合毛利率可能会被拉低。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相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	46
三、公司业务流程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8
六、公司商业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86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86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9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	95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财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4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50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7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7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8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2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0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万极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域成华升/有限公司	万极科技前身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域成华升纸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更名为“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2008年1月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域成华升纸业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2011年12月2日更名为“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2015年6月更名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丽冠卓宏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万极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6月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龙盛复合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更名为“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盛材料	龙盛复合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惠州丽冠	惠州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景融投资	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2015 年 3 月 31 日末
实际控制人	张锋、孔新华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张锋、孔新华、陈宏伟、廖世忠、孔亮、孔新丽 6 名股东
本次挂牌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3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工商局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机构/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高分子膜	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为材料制成的薄膜
IPD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1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年1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6楼610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董事会秘书	廖世忠
联系电话:	158 1860 6213
传真:	0755-8230 3056
电子信箱:	1186961412@qq.com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经营范围:	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环保涂料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7000721-X
主营业务	转印材料(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万极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010.7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1	孔新华 [注 1]	7,648,750.00	19.07	董事、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2	景融投资 [注 2]	4,000,000.00	9.97	实际控制人控制	1,333,333.00
3	中信证券	1,200,000.00	2.99		1,200,000.00
4	华创证券	700,000.00	1.75		700,000.00
5	前海金融	637,000.00	1.59		637,000.00
6	高新投	496,000.00	1.24		496,000.00
7	广发证券	400,000.00	1		400,000.00
8	王亚东	300,000.00	0.75		300,000.00
9	王素珍	300,000.00	0.75		300,000.00
10	于智瀚	300,000.00	0.75		300,000.00
11	车瑜	100,000.00	0.25		100,000.00
12	黄丽娇	100,000.00	0.25		100,000.00
13	邵伟	100,000.00	0.25		100,000.00
14	苗栋	100,000.00	0.25		100,000.00
15	李飞	100,000.00	0.25		100,000.00
16	陈民勇	50,000.00	0.12		50,000.00
17	徐罡	50,000.00	0.12		50,000.00
18	李梁纬	50,000.00	0.12		50,000.00
	合计	16,631,750.00	41.47		6,566,333.00

注 1：孔新华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 664.88 万股，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该部分股份不得转让；孔新华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增持 100 万股，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的限售承诺，在挂牌日可转让的股份为 25 万股。

注 2：景融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孔新华为景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景融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便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份，在挂牌日可转让的股份为 1,333,333.00 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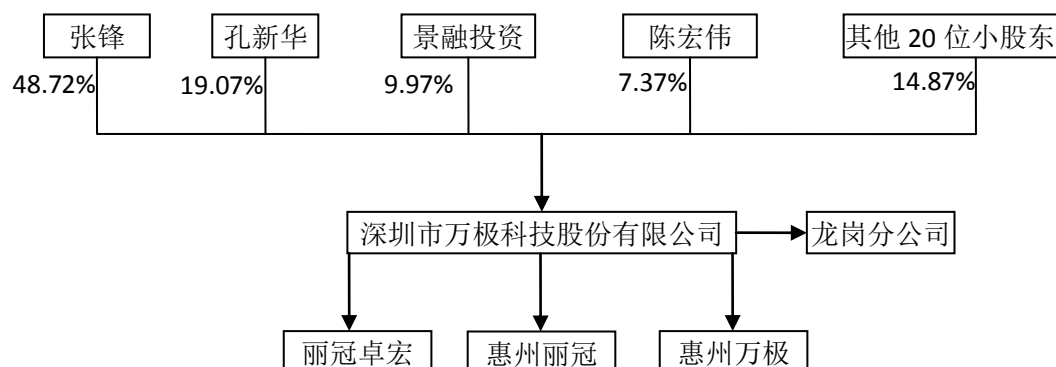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48.72
2	孔新华	7,648,750.00	19.07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9.97
4	陈宏伟	2,955,000.00	7.37
5	中信证券	1,200,000.00	2.99
6	华创证券	700,000.00	1.75
7	前海金融	637,000.00	1.59
8	高新投	496,000.00	1.24
9	廖世忠	450,000.00	1.12
10	广发证券	400,000.00	1.00
11	王亚东	300,000.00	0.75
12	王素珍	300,000.00	0.75
13	于智瀚	300,000.00	0.75

14	孔亮	271,380.00	0.68
15	孔新丽	135,690.00	0.34
16	陈旭	124,000.00	0.31
17	车瑜	100,000.00	0.25
18	黄丽娇	100,000.00	0.25
19	邵伟	100,000.00	0.25
20	苗栋	100,000.00	0.25
21	李飞	100,000.00	0.25
22	陈民勇	50,000.00	0.12
23	徐罡	50,000.00	0.12
24	李梁纬	50,000.00	0.12
合计		40,107,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48.72%的股份比例。虽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经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锋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毕业于洛阳工学院。1996-2010 年，任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张锋与孔新华是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控制万极科技 67.79%的股份比例，同时，孔新华作为景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景融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9.97%的股份比例，张锋与孔新华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77.76%，故认定张锋、孔新华夫妻二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锋的情况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孔新华，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毕业于洛阳工学院。1996-2010 年，任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万极科技设立至今，股东张锋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锋、孔新华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张锋、孔新华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过变化（详见本说明书“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公司的历史沿革”），但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锋，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锋、孔新华夫妇，未发生变更。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景融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融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景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43147《合伙企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6 楼 610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新华，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景融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景融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新华	普通合伙人	339.80	42.48
2	肖开慧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3	张正秀	有限合伙人	34.00	4.25
4	蔡安清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5	张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6	袁旭华	有限合伙人	22.00	2.75
7	隗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8	隗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9	邓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0	应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1	丁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2	廖世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3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14	陈继石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15	张运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75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7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9	张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1	邓亚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2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23	付二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24	孙路远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25	朱春富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26	隗仁春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8	余雪莲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9	聂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0	吴昱洁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1	隗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2	朱远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3	李昌虎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4	邹文凤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5	王婧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6	张启程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7	郑浩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8	李朝洪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39	邝金葵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40	邓德永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41	熊娜	有限合伙人	1.20	0.15
42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合计			800.00	100.00

(2) 陈宏伟

陈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203****15。持有本公司 295.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37%。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股东张锋与股东孔新华是夫妻关系，孔新华是股东景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新丽是孔新华的姐姐，孔亮是孔新华的弟弟，陈宏伟是张锋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域成华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域成华升的设立

域成华升系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孔新华、孔新丽 2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业信验字（2007）第 1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出资 1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孔新华缴纳 90 万元，孔新丽缴纳 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53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域成华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孔新华	90	90	90
2	孔新丽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2、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26 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新股东张锋认缴，分三次缴足，400 万元由孔新华认缴。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新股东张锋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500	500	25.00
2	孔新华	490	90	4.50
3	孔新丽	10	10	0.50
合计		2,000	600	30.00

3、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为 1,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张锋缴纳；同意张锋将其持有的域成华升 2% 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陈宏伟、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孔亮。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到股东张锋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张锋与陈宏伟、孔亮签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10328069 与 JZ2011032807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1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440	940	47.00
2	孔新华	490	90	4.50
3	陈宏伟	40	40	2.00
4	孔亮	20	20	1.00
5	孔新丽	10	10	0.50

合 计	2,000	1,100	55.00
-----	-------	-------	-------

4、第三次增资情况

2011年9月2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为1,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由张锋缴纳。

2011年9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英达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1年9月22日，收到张锋缴纳的投资款500万元。

2011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440	1,440	72.00
2	孔新华	490	90	4.50
3	陈宏伟	40	40	2.00
4	孔亮	20	20	1.00
5	孔新丽	10	10	0.50
合 计		2,000	1,600	80.00

5、第四次增资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为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由孔新华缴纳。

2011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8日，收到孔新华缴纳的投资款40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440.00	1,440	72.00
2	孔新华	490.00	490	24.50

3	陈宏伟	40.00	40	2.00
4	孔亮	20.00	20	1.00
5	孔新丽	10.00	10	0.5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情况

2013年3月5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2,1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7.78万元由陈宏伟认缴，陈宏伟另缴入7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3年5月2日，收到陈宏伟缴纳的投资款250万元。

2013年5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440.00	1,440.00	66.12
2	孔新华	490.00	490.00	22.50
3	陈宏伟	217.78	217.78	10.00
4	孔亮	20.00	20.00	0.92
5	孔新丽	10.00	10.00	0.46
合 计		2,177.78	2,177.78	100.00

7、第六次增资情况

2014年3月5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2,210.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16万元由廖世忠认缴。

2014年4月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4年4月1日，收到廖世忠缴纳的投资款66.33万元。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域成华升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锋	1,440.00	1,440.00	65.13
2	孔新华	490.00	490.00	22.16
3	陈宏伟	217.78	217.78	9.85
4	廖世忠	33.16	33.16	1.50
5	孔亮	20.00	20.00	0.91
6	孔新丽	10.00	10.00	0.45
合计		2,210.94	2,210.94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域成华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域成华升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4年12月31日，大华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76号《验资报告》。2014年12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域成华升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6,447.59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起人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等签署了《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年1月12日，经万极科技创立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52,689,734.49元，按照1:0.5693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22,689,734.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053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锋。

域成华升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65.13

2	孔新华	6,648,750.00	22.16
3	陈宏伟	2,955,000.00	9.85
4	廖世忠	450,000.00	1.50
5	孔亮	271,380.00	0.90
6	孔新丽	135,690.00	0.45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颁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第六条“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公司自然人股东符合分期缴纳应纳税款的条件，相关股东已出具相关说明，计划于到期前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自然人股东关于改制所涉个税事宜承诺函》：

“1、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由本人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所持股权对应的税款份额，缴纳事项与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涉。

2、如税务部门认定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遭受处罚等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按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份额。”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改制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且公司亦未代扣代缴，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作出合理有效的书面承诺以防范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费的风险，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5年3月18日，万极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景融投资以6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00万股，剩余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景融投资缴纳的认购款 6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59.21
2	孔新华	6,648,750.00	20.15
3	景融投资	3,000,000.00	9.09
4	陈宏伟	2,955,000.00	8.96
5	廖世忠	450,000.00	1.36
6	孔亮	271,380.00	0.82
7	孔新丽	135,690.00	0.41
合 计		33,000,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万极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景融投资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0 万股，剩余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景融投资缴纳的认购款 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57.47
2	孔新华	6,648,750.00	19.56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11.76
4	陈宏伟	2,955,000.00	8.69

5	廖世忠	450,000.00	1.32
6	孔亮	271,380.00	0.80
7	孔新丽	135,690.00	0.40
合计		34,000,000.00	100.00

景融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增发 3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00 元，由景融投资全部认购；2015 年 4 月，公司增发 1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仍为 2.00 元，由景融投资全部认购。（由于景融投资入股时，并无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因此，景融投资入股时，按照略高于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5 元的价格确定）

11、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万极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35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 万元由高新投、王亚东、王素珍、于智瀚、陈旭、宋艳辉、车瑜以现金 684 万元认购，其中，高新投以 223.2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49.6 万股，剩余 1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亚东以 13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0 万股，剩余 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素珍以 9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 万股，剩余 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智瀚以 9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 万股，剩余 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旭以 55.8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2.4 万股，剩余 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艳辉以 4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剩余 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车瑜以 4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剩余 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高新投、王亚东、王素珍、于智瀚、陈旭、宋艳辉、车瑜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684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55.01
2	孔新华	6,648,750.00	18.72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11.26

4	陈宏伟	2,955,000.00	8.32
5	高新投	496,000.00	1.40
6	廖世忠	450,000.00	1.27
7	王亚东	300,000.00	0.84
8	孔亮	271,380.00	0.76
9	王素珍	200,000.00	0.56
10	于智瀚	200,000.00	0.56
11	孔新丽	135,690.00	0.38
12	陈旭	124,000.00	0.35
13	宋艳辉	100,000.00	0.28
14	车瑜	100,000.00	0.28
合计		35,520,000.00	100.00

2015年4月，公司与高新投协商一致，确定以每股4.50元的价格（估值按2014年税后净利润1,554万元的8.68倍计算确定），由高新投认购公司增发的496,000股股份。

12、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5月21日，万极科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672万元，同意股东宋艳辉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于智瀚。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孔新华、王亚东、王素珍以现金540万元认购，其中，孔新华以4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剩余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亚东以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万股，剩余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素珍以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万股，剩余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0日，宋艳辉与于智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宋艳辉将其持有万极科技10万股股份以4.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于智瀚。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孔新华、王亚东、王素珍缴纳的认购款共计54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53.21
2	孔新华	7,648,750.00	20.83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10.89
4	陈宏伟	2,955,000.00	8.05
5	高新投	496,000.00	1.35
6	廖世忠	450,000.00	1.23
7	王亚东	400,000.00	1.09
8	王素珍	300,000.00	0.82
9	于智瀚	300,000.00	0.82
10	孔亮	271,380.00	0.74
11	孔新丽	135,690.00	0.37
12	陈旭	124,000.00	0.34
13	车瑜	100,000.00	0.27
合计		36,720,000.00	100.00

13、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情况

2015年5月26日，万极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6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丽娇以68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万股，剩余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黄丽娇缴纳的认购款68万元。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53.07
2	孔新华	7,648,750.00	20.77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10.86
4	陈宏伟	2,955,000.00	8.03
5	高新投	496,000.00	1.35
6	廖世忠	450,000.00	1.22
7	王亚东	400,000.00	1.09
8	王素珍	300,000.00	0.81
9	于智瀚	300,000.00	0.81
10	孔亮	271,380.00	0.74
11	孔新丽	135,690.00	0.37
12	陈旭	124,000.00	0.34
13	车瑜	100,000.00	0.27
14	黄丽娇	100,000.00	0.27
合计		36,820,000.00	100.00

14、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情况

2015年6月1日，万极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97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3.70万元由华创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前海金融以现金2,305.55万元认购，其中，华创证券以549.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70万股，剩余47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证券以942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20万股，剩余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发证券以314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0万股，剩余2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海金融以500.0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63.70万股，剩余43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前海金融缴纳的认购款2,305.55万元。

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49.15
2	孔新华	7,648,750.00	19.24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10.06
4	陈宏伟	2,955,000.00	7.43
5	中信证券	1,200,000.00	3.02
6	华创证券	700,000.00	1.76
7	前海金融	637,000.00	1.60
8	高新投	496,000.00	1.25
9	廖世忠	450,000.00	1.13
10	王亚东	400,000.00	1.01
11	广发证券	400,000.00	1.01
12	王素珍	300,000.00	0.75
13	于智瀚	300,000.00	0.75
14	孔亮	271,380.00	0.68
15	孔新丽	135,690.00	0.34
16	陈旭	124,000.00	0.31
17	车瑜	100,000.00	0.25
18	黄丽娇	100,000.00	0.25
合计		39,757,000.00	100.00

2015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创证券、广发证券、前海金融协商一致，确定以每股7.85元的价格（估值得按2014年税后净利润1,554万元的15.15倍计算确定），分别由中信证券认购公司增发的1,200,000股股份、华创证券认购公司增发的700,000股股份、广发证券认购公司增发的400,000股股份、前海金融认购公司增发的637,000股股份。

15、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情况

2015年6月26日，万极科技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为4,010.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由邵伟、苗栋、陈民勇、徐罡、李梁纬以现金315万元认购，其中，邵伟以9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万股，剩余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苗栋以9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万股，剩余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民勇以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5万股，剩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罡以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5万股，剩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梁纬以45万元认购公司股份5万股，剩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邵伟、苗栋、陈民勇、徐罡、李梁纬缴纳的认购款315万元。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极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48.72
2	孔新华	7,648,750.00	19.07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9.97
4	陈宏伟	2,955,000.00	7.37
5	中信证券	1,200,000.00	2.99
6	华创证券	700,000.00	1.75
7	前海金融	637,000.00	1.59
8	高新投	496,000.00	1.24
9	廖世忠	450,000.00	1.12
10	王亚东	400,000.00	1.00
11	广发证券	400,000.00	1.00
12	王素珍	300,000.00	0.75
13	于智瀚	300,000.00	0.75

14	孔亮	271,380.00	0.68
15	孔新丽	135,690.00	0.34
16	陈旭	124,000.00	0.31
17	车瑜	100,000.00	0.25
18	黄丽娇	100,000.00	0.25
19	邵伟	100,000.00	0.25
20	苗栋	100,000.00	0.25
21	陈民勇	50,000.00	0.12
22	徐罡	50,000.00	0.12
23	李梁纬	50,000.00	0.12
合计		40,107,000.0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公司股东王亚东与李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亚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以每股4.5元，合计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锋	19,539,180.00	48.72
2	孔新华	7,648,750.00	19.07
3	景融投资	4,000,000.00	9.97
4	陈宏伟	2,955,000.00	7.37
5	中信证券	1,200,000.00	2.99
6	华创证券	700,000.00	1.75
7	前海金融	637,000.00	1.59
8	高新投	496,000.00	1.24
9	廖世忠	450,000.00	1.12
10	广发证券	400,000.00	1.00
11	王亚东	300,000.00	0.75
12	王素珍	300,000.00	0.75
13	于智瀚	300,000.00	0.75
14	孔亮	271,380.00	0.68
15	孔新丽	135,690.00	0.34
16	陈旭	124,000.00	0.31
17	车瑜	100,000.00	0.25
18	黄丽娇	100,000.00	0.25
19	邵伟	100,000.00	0.25
20	苗栋	100,000.00	0.25
21	李飞	100,000.00	0.25
22	陈民勇	50,000.00	0.12
23	徐罡	50,000.00	0.12

24	李梁纬	50,000.00	0.12
合计		40,107,000.00	100.00

公司与投资者就投资入股事宜签订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入股数量、入股价格进行约定，不存在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收购龙盛材料

2013年1月，公司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将龙盛材料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由于公司目前的厂房均是租赁，而且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求，而龙盛材料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公司将龙盛材料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未来公司可自行建造生产厂房，提高公司产能。本次合并类型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共计支付对价1,777.40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完成日龙盛材料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35.22万元，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342.18万元合并报表计入了“商誉”科目。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龙盛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冠富集团	210	100%

2、决策程序：

2012年11月20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收购龙盛材料100%股权。

2012年8月24日，冠富集团有限公司与域成华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盛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域成华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7.15万元和112.82万美元。2012年11月30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惠湾外经贸字[2013]59号《关于龙盛复合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盛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域成华升，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成内资企业。

2013年12月7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龙盛材料的股权转让。

收购完成后，域成华升将龙盛材料更名为惠州万极，惠州万极成为域成华升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价格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583 号），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龙盛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1,474.15 万元，评估增值 155.56 万元，增值率 11.80%。

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龙盛材料实收资本为 21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18.44 万元。本次的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依据。

4、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13.02 万元

住 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孔新丽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转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纸制品的购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含商场、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极科技持有惠州万极 100% 的股权

（二）收购丽冠卓宏

丽冠卓宏主要的经营产品是转印油墨，而转印油墨与公司的转印纸构成转印材料的核心部分。因此，为完善转印材料业务链，公司将丽冠卓宏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类型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共计支付对价 1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完成日丽冠卓宏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8.58 万元，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21.42 万元合并报表计入了“商誉”科目。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丽冠卓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素景	100	100%

2、决策程序：

2013年2月18日，域成华升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丽冠卓宏100%的股权。

2013年3月7日，郭素景与域成华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素景将其持有的丽冠卓宏100%的股权转让给域成华升，转让价格为100万元。2013年3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3)深证字第36503号《公证书》，证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属实。

2013年4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丽冠卓宏的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丽冠卓宏成为域成华升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价格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4号），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丽冠卓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78.79万元，评估增值0.21万元，增值率0.27%。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丽冠卓宏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净资产为78.58万元。本次的收购价格以丽冠卓宏的实收资本为依据。

4、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6楼610B

法定代表人：孔新丽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转印材料的购销。

股权结构：万极科技持有丽冠卓宏100%的股权

（三）惠州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博罗县龙溪镇横巷村瓦窑岗

法定代表人：孔新丽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转印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极科技持有惠州丽冠100%的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一名，本届董事会自2015年1月起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张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孔新华	副董事长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廖世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孔新丽	董事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陈宏伟	董事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毕业于洛阳工学院。1996-2010年，任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孔新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毕业于洛阳工学院。1996-2010年，任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主管财务工作；

2007年12月至2011年，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廖世忠，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中级）。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任江西省九江市水产总公司财务科会计；1999年至2003年，任良铜卫浴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金天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金蝶软件ERP实施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孔新丽，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96-2010年，任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主管采购工作；2007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宏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统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邝金葵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佳乐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隗仁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邝金葵，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广州南方航空公司文员；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广州市国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广

州学苑书业集团有限公司展厅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江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在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佳乐，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湖南水利水电学院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长沙市北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在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隗仁春，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2004年2月-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周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市宪阳电镀厂；2009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张锋	董事长、总经理
陈翔升	副总经理
廖世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锋先生、廖世忠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陈翔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汕头业余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广州市永富粮油公司采购部渠道专员；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金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渠道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正源华茶（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渠道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市美邦绘画材料科技公司内销部营销副总；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福建豪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

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包括张锋、陈宏伟、邓见。张锋、陈宏伟的简历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邓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一博汽配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生产总监。

张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92万股，通过景融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09%；陈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295.50万股，持股比例7.37%；邓见先生通过景融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持股比例为0.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锋	董事长、总经理	19,539,180.00	48.72
2	孔新华	副董事长	7,648,750	19.07
3	廖世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0	1.12
4	孔新丽	董事	135,690	0.34
5	陈宏伟	董事	2,955,000	7.37
6	孔亮	孔新华、孔新丽之胞弟	271,380	0.68

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廖世忠先生、孔新丽女士、陈宏伟先生和孔亮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20.75	11,525.72	8,62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2.22	5,860.92	4,24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2.22	5,860.92	4,241.10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5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5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5%	49.15%	50.83%
流动比率(倍)	1.39	1.37	1.56
速动比率(倍)	1.04	1.08	1.25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4.96	10,562.67	7,815.56
净利润(万元)	181.29	1,553.58	88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29	1,553.58	88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81.41	1,519.17	87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81.41	1,519.17	879.90
毛利率(%)	39.29	41.65	36.11
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91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05	27.38	2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2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3.41	3.80
存货周转率(次)	0.77	4.35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38.33	-106.67	851.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0	-0.04	0.2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永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左小文、易磊、黄少华、李也娜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麻云燕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签字律师：	任宝明、李智、陈锦屏、韩若晗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	张晓义、杨谦
电话:	021-23281358
传真:	0755-832887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军、邢贵祥
电话:	0755-25132063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做市商 1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做市商 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5648623
传真:	010-65648666

做市商 3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10-59136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转印材料（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转印材料行业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在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转印原纸的联合研发、高精度微米级涂布、特殊机械的自主设计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项下纸制品制造（C223）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认定的重污染造纸业指的是国民经济分类表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纸浆制造（C221）和造纸（C222）。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环保涂料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转印纸、转印油墨。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水转印纸、水转印油墨；已经研发成功，但尚未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为热转印纸、热转印油墨。

1、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水转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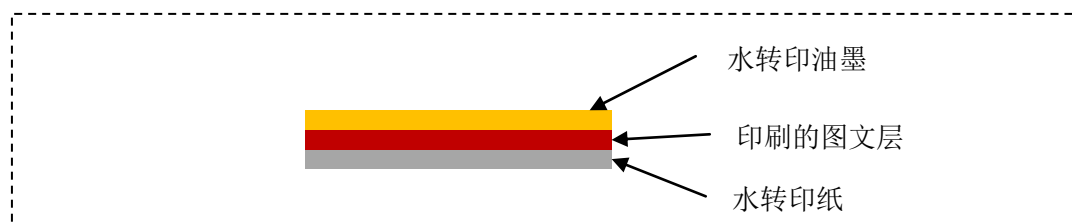
水转印就是利用水作为介质使水转印载体（特种纸或膜）上的剥离层溶解转移，使图案转贴到承印物表面，其间接印刷的原理解决了许多产品表面装饰的难题。该技术是将传统的印刷技术和水压力转移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颖的印刷方式。水转印技术有两类，一种是水标转印技术，另一种是水披覆转印技术，前者

主要完成文字和写真图案的转印，后者则倾向于在整个产品表面进行完整转印。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标转印技术。

水转印纸，是水标转印工艺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中间载体。利用水转印技术把图案转移到承印物表面，操作工艺简单、容易掌握，转印图案色泽鲜艳、层次丰富、精美逼真、经久耐用，产品价值有所提升。在水标转印中，水转印纸是必备材料，在转印市场上拥有重要的地位。

水转印油墨，是水转印工艺中的必需原材料，根据其在转印工艺中所起到的作用，分为封面油、可撕膜、隔离油、不撕膜等。

水转印纸、水转印油墨在水标转印中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1) 水转印纸

水转纸产品的特点及应用如下：

水转印纸不同产品系列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特性	应用领域
SDEP 系列	155g/175g	平滑度高，强度高，脱水顺畅	运动器材，彩印等
SDEP 蓝纸系列	175g	便于对色，稳定性好	自行车水标，车模等
YCHS 系列	175g	平滑度高，透气性好	高端烫金
TPB 系列	155g/175g	脱水顺畅，无膜影	陶瓷，玻璃，纹身贴等

(2) 水转印油墨

水转印油墨产品几乎涵盖了所有水转印中所需要的油墨，其特点及应用如下：

水转印油墨不同产品系列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特性	应用领域
封面油	25KG	高温定位	陶瓷行业
可撕膜	25KG	低温定位	运动器材行业
隔离油	25KG	使颜色层与可撕膜分离	运动器材行业

不撕膜	25KG	低温定位	运动器材行业
-----	------	------	--------

2、已研发成功，尚未批量销售的产品：热转印产品

热转印是通过预热压将热转印花膜图案转印到工件表面，利用热转印膜印刷可将各色图案一次成图，无需套色，简单的设备也可印出逼真的图案，且色彩鲜艳、亮泽、画面栩栩如生，热转印工艺极富装饰价值，可使产品附加值大增。按照转印方式的不同，热转印又分为升华热转印和热固转印，升华热转印主要应用在化纤布料，热固转印主要应用在纯棉制品上。两种方式转印的产品在质感上的区别非常明显，热升华图案转印后不改变材料原有质感，热固图案转印后在附着物表面形成一层胶状物，手感和透气性都较差。

(1) 热转印纸

热转印纸的产品特性及应用如下：

不同热转印纸产品系列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快干纸	1) 转移率高 2) 油墨兼容性好 3) 干燥速度快 4) 纸面平整、翘曲度小	1) 卷材布匹 2) 缩水率大布料
粘性纸	5) 纸面光滑不起皱 6) 纸面无杂质 7) 质量稳定、均一	

(2) 热转印油墨

热转印油墨的产品特性及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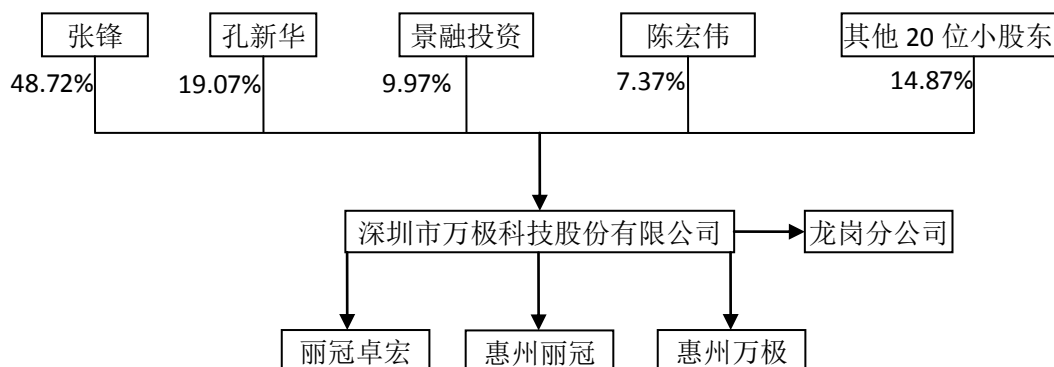
不同热转印油墨产品系列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阶段
升华分散性染料油墨	1) 纯度高 2) 流畅性好	化纤布料	1) 在研阶段 2) 已生产出样品提供客户试用
活性染料油墨	3) 化学性质稳定	纯棉布料	1) 预研阶段 2) 关键技术攻关
酸性染料油墨	4) 色度均匀		

(二) 分公司业务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转印纸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目前主要为总公司的转印材料转印纸张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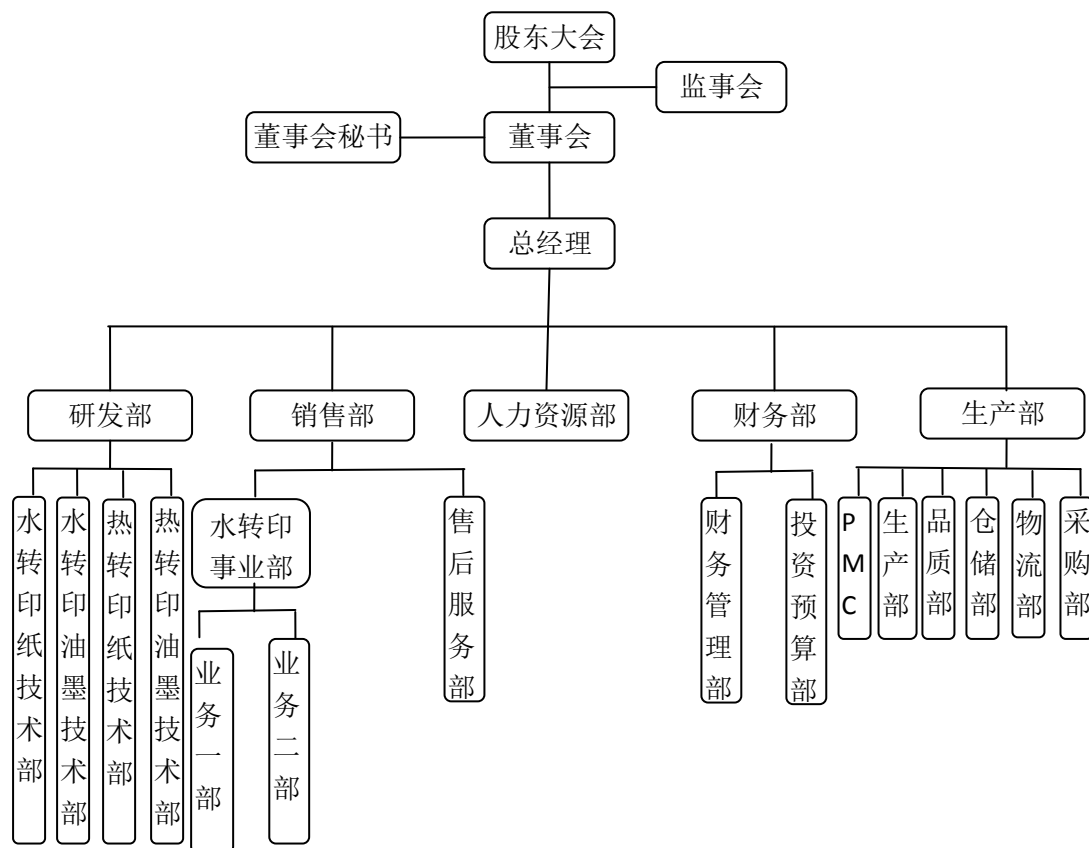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外部组织机构图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日常经营与管理。



3、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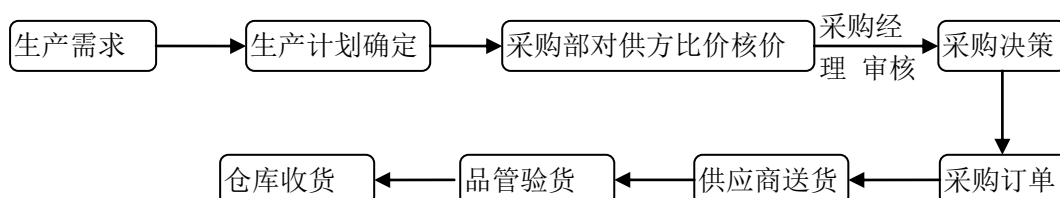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研发部	产品技术标准制定；生产工艺的制定与完善；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新产品的开发。
销售部	客户的招揽和洽谈；掌握市场动态，广泛捕捉、筛选和传递产品的相关信息；参与销售合同的评审与合同的签约；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公司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公司的大客户服务、维护工作；处理客户的退货及投诉。
人力资源部	执行贯彻劳动法规等规定；人力资源的管理、公司制度的监督执行；日常文件的收发；相关证件的保管；对内对外的会务工作；人员的接待；公司档案管理等。
财务部	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及提供财务报表；做好预算、决算等工作；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生产部	人员培训与管理；按 PMC 的生产指令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制程中的品质控制；机台设备的维护保养；车间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订单的接收与计划；下发订单生产指令；司机管理；制程品质管理；供应商来料品质管理；客诉处理；体系维护与管理；原料、成品入库管理；出货备货；呆滞品管理；叉车安全管理；并安排货物出库的运输。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下设的 PMC 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作采购需求清单；采购部门收集供应商信息并向合格供方采用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达订单。在品管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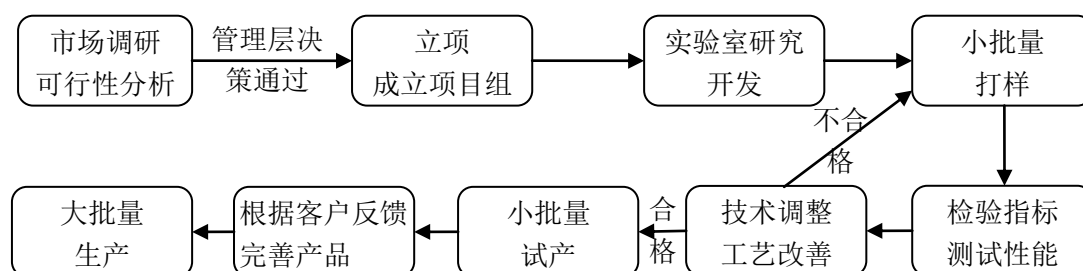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二）产品开发流程

研发部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编制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提出研发用设备、材料的采购需求，设备、材料到位后，项目组进行实验室研究开发，成功后进行小批量打样，检测相关指标和性能，分析检测结果，对差异情况提出相关技术调整、工艺改造方案，再进行打样，检测相关指标和性能，分析检测结果，直到分析结果合格，进行小批量试产提供给客户试用，根据客户试用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改善方案，直到客户满意后进行大批量生产投放市场。

公司的新品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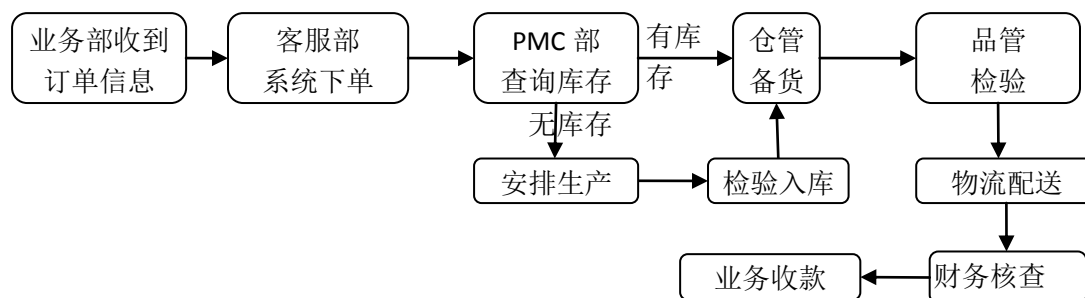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业务部门收到客户订单信息，客服部核实无误后将信息录入系统，PMC 部根据客服录入的信息查询库存情况，有库存的通知仓储出货；无库存的根据客户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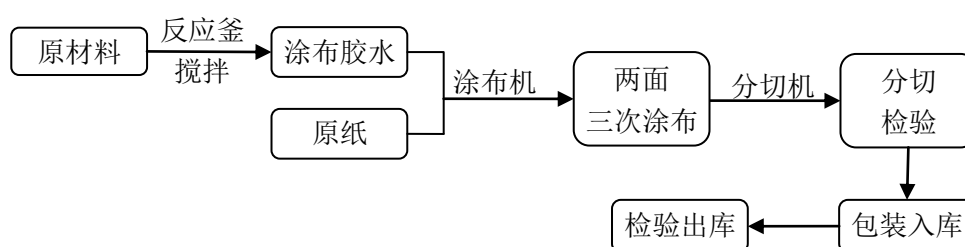
期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由品管检验入库。仓储要求仓管备货，备货完毕后，品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通知物流配送。货物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物流部将相关收款手续交回公司财务核查，财务核查无误后通知业务向客户收款。

公司业务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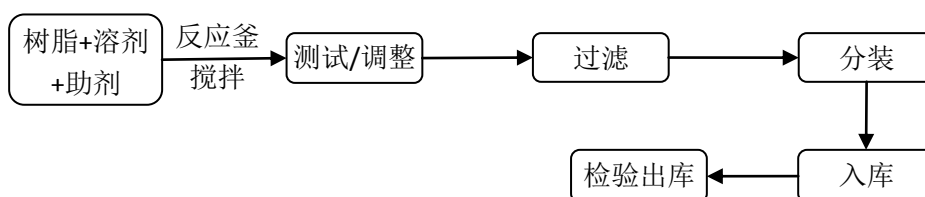


(四) 生产流程

1、转印纸工艺流程如下：



2、转印油墨工艺流程如下：



3、生产工艺的主要控制点

为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设计操作，在影响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关键点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①转印纸的关键工艺控制点及控制措施

1) 原纸和胶料检验

此举的目的是从原辅料的源头着手，确保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符合工艺技术标准。

a. 原纸的检验项目包括：厚度、定量、透水性、吸收性、粗糙度、平滑度、强度、挺度等；

b. 胶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粘度、颜色、PH值等。

2) 涂布环节的工艺控制

a. 通过检测胶水的粘稠度、比重，确保胶水符合工艺技术标准；

b. 通过正面涂布过程中实时动态监测水分、克重，确保脱水效果和转印效果；

c. 通过背面涂布过程中实时动态监测水分、克重，确保转印纸的平整度，控制翘曲度和成品变形。

3) 分切环节的工艺控制

a. 首件检验，确保纸面、尺寸、平整度符合品质标准；

b. 过程抽检，确保品质的均一性；

c. 留样测试脱水效果和转印效果，确保入库产品符合品质标准。

4) 出货环节

a. 通过严格执行出货抽检制度，确保不因仓储环境而影响库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

b. 根据客户的工艺、使用反馈，建立个性化的客户品质档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②转印油墨的工艺控制点

1) 一人称重、一人复合的双人操作机制，确保原料配比正确；

2) 搅拌过程中严格按工艺标准调校搅拌速度和搅拌时间；

3) 重点检测粘稠度、色度，确保与品质标准一致；

4) 过滤去除残留的微量杂质。

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及优势技术

公司是集原材料选用、销售与涂布加工的设计、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水转印纸生产加工企业。目前，公司已具有包括独立生产水转印纸、胶水的调配、涂层加工和纸卷分切在内的一整套生产工艺及科学、规范、高效的完成设计和生产的能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核心及优势技术如下：

1、高分子材料的改性与制备技术

通过将各种高分子原料分批导入反应釜，通过控制压力、温度、搅拌速度进行物理化改性，以达到转印纸上所涂的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的产品应用指标，以满足脱膜速度、光泽度、平滑度、粗糙度等几十项技术指标。

2、高分子膜材料的高车速涂布技术

目前国内水转印行业涂布车速稳定在150m/min左右，导致效率低下。为了保证高车速涂布的同时且不影响水转印的核心指标（纯水溶性涂料对载体的附着力变化），经过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对公司涂布头与烘箱机构的配套应用进行改造，并测试经烘烤后对水分蒸发强度及固化不影响转印功能。经改良后核心优势为车速由原来的150m/min提高到270m/min，生产速度提高了80%，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核心指标的稳定性也大大提高。

3、微米级涂层控制技术

水转印技术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多，而其核心的定量控制是决定应用于不同行业的前提。从转印层定量（2.2g/m²-6g/m²）到厚度（2μm-9μm）控制，都需要相应的工艺配套才能实现。公司根据核心涂布装置的材质、硬度对不同涂料的涂布量影响进行改良，同时对压力装置与控速装置进行数据化控制以达到对精准度进行优化，最终实践出核心涂布装置在不同压力与转速下，对涂布量可量化的控制。核心优势为量化指标明确、易操作、稳定性强、工艺转换快，对市场中的不同行业应用起到质量要求保障。

4、高分子膜对油墨的吸收与分离技术

由于水转印涂层是水溶性的，有很强的吸湿性和较低的表面强度，水溶性油墨及溶剂型油墨在其表面印刷时，易形成散墨现象，导致印刷效果降低。公司通过对各种原料在物理状态下加工，不同分子量的高分子材料的含量所造成的不同的表面强度和油墨吸收性的关联影响，对高分子材料的备置进行系统优化，从而保证优异的印刷效果及良好的水溶分离性，来适应市场的广泛需求。

5、高温金花纸在陶瓷行业的应用技术

高端日用陶瓷在外饰上，一般要求用真金图案转移到陶瓷上。为了达到图案的立体感及光泽度，其真金采用8%-32%黄金含量的金膏做颜料。对同一种转印材料，含金量越高，则光泽度及立体感越高。而相同含量的金膏，在不同转印材料上应用，就会出现不同的光泽度及精细度。为了降低客户成本，提升公司优势，公司通过金膏对转印层的渗透强度与光泽度影响的研究，根据正面涂布量的精细化控制及对水溶性转印层的种类、纯度的技术要求，对转印层的涂布均匀性及图案立体感进行优化，生产出可降低金膏用量、高光泽的水转印纸。

6、低温花纸在运动器材的应用技术（球拍、自行车、球杆、头盔等）

运动器材的外部装饰，一般集中在长管的表面，基本要求长条状的反贴标，在贴花工艺上定位稳定，为了提升产品的适应性，公司通过对运动器材贴花的全面分析研究，利用低温花纸的特性，解决了运动器材图案脱落、持久力差等问题。

7、低温花纸在玻璃酒瓶的应用技术

目前，高端酒类在装饰上对真金的一次性应用浪费很高。公司通过水转印技术与热转印技术的结合，总结两者的相互因素对不同商品的使用影响，研发出优质的电化铝低温烫金纸。通过运用电化铝低温烫金纸，可以使产品成本降低10%~15%，对公司产品在酒类市场的开发起很大的促进作用，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地类	坐落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工业用地	惠州市大亚湾原西区科技工业园	惠湾国用(2013)第13210100032号	17770	惠州万极	出让	2059.9.30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日期
1	5270046		域成华升	第 16 类	2009.07.07
2	11352270		域成华升	第 16 类	2014.01.14
3	11352271		域成华升	第 16 类	2014.01.14
4	10539987		丽冠卓宏	第 2 类	2013.06.07

《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据此，上述商标权在有效保护期内。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降解水转印纸涂膜及其涂膜工艺	发明	201110350223.7	万极科技	2014.05.07	自主研发
2	一种全降解水转印纸底涂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110350231.1	万极科技	2014.03.19	自主研发
3	陶瓷金花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242.0	万极科技	2011.08.31	自主研发
4	低厚度玻璃贴花专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284.4	万极科技	2011.08.24	自主研发
5	酒瓶贴花烫金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780.X	万极科技	2011.08.10	自主研发
6	自行车反贴标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267.0	万极科技	2011.08.10	自主研发
7	头盔贴花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270.2	万极科技	2011.08.10	自主研发
8	低温烫金贴花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795.6	万极科技	2011.10.05	自主研发
9	家具贴花专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790.3	万极科技	2011.10.05	自主研发
10	天兰色水转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773.X	万极科技	2011.10.05	自主研发
11	一种玻璃贴花专	实用新	201020682276.X	万极科技	2011.10.05	自主研发

	用水转纸	型				
12	一种胶版印刷专用水转纸	实用新型	201020682771.0	万极科技	2011.10.05	自主研发
13	一种车辆模型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320708522.8	万极科技	2014.07.02	自主研发
14	一种艺术陶瓷浮雕金用水转印纸	实用新型	201320708520.9	万极科技	2014.07.02	自主研发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明细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元）	999,319.84	4,277,374.11	3,813,197.97
营业收入（元）	17,597,543.58	88,723,902.41	68,188,963.62
占比	5.68%	4.82%	5.59%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已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额的资金，为企业未来的战略发展打下了基础。

（三）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无

（四）公司特性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7,666,384.09元，账面净值为3,964,563.22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1.71%，其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56.88%、30.33%、16.48%。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6,426,302.14	2,771,076.96	3,655,225.18	56.88%
运输设备	511,684.24	356,511.32	155,172.92	30.33%
办公设备	493,476.77	378,037.80	115,438.97	23.39%
电子设备	234,920.94	196,194.79	38,726.15	16.48%

(六)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万极科技	蔡媚珠、罗红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610A	300	2015.03.01-2016.02.29	办公	房屋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2000271579 号；备案号：罗 AH070456
2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 3 号	1120	2014.09.28-2015.03.31	厂房	备案号：龙 CB028098
3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 3 号	2000	2014.09.28-2015.03.31	厂房	备案号：龙 CB028099
4	丽冠卓宏	蔡媚珠、罗红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610B	100	2014.07.10-2016.02.09	办公	房屋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2000271579 号；备案号：罗 AH070458

(七)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奖励机制及项目奖励机制，在制度和保障方面对管理人员及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了完善的用人制度及岗位职能制度。

(1) 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5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部	13	8.61%
销售部	23	15.23%
人力资源部	22	14.57%
财务部	16	10.60%
生产部	77	50.99%
合计	151	100.00%

(2) 学历情况

公司员工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8 人，大专学历 27 人，中专及其他学历 104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	1.32%
本科	18	11.92%
大专	27	17.88%
中专及其他	104	68.87%
合计	151	100.00%

(3) 年龄情况

30（含）岁以下 63 人，30-40（含）岁 39 人，40 岁以上的 49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63	41.72%
30-40（含）岁	39	25.83%
40 岁以上	49	32.45%
合计	151	100.00%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来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生产人员的学历相对较低，因此，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匹配性、互补性。

(八)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质量管理手册中制定各个部门的质量目标和工作职责，通过制定的《品质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程序流程进行管理控制，每年年初定期对各个部门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效的监督质量的达成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品质检验控制，进料、过程加工、出货工序有各个岗位品质检验员检验作业控制产品质量，作业岗位作业员依《涂布机操作规范》、《涂布作业指导书》、《平板分切作业指导书》、《包装作业指导书》等相关作业指导书进

行作业，品质检验员依《进料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出货检验规范》进行检验作业控制，并保留相对应的作业记录和检验记录。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进厂、投料生产、工艺加工、性能检测、产品出货实施全过程的监控，并将生产过程分解为一组有序的子过程，每个工序制定了合理性和强制性的执行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制定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进行规范操作，并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质量检验作业员队伍，配置了一系列与产品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 PDCA 持续改进的循环过程监控产品质量，从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

（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于2009年取得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认证证书（ISO 9001:2004 标准），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如《生产安全守则》、《涂布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动叉车操作规程》、《产品搬运规范》、《仓库管理规程》、《产品安全责任控制程序》等。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学习，重视对新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我区内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项下纸制品制造（C223）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认定的重污染造纸业指的是国民经济分类表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纸浆制造（C221）和造纸（C222）。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企业。

针对龙岗分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900986）号及资料，2009年6月25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向龙岗分公司核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986号），同意龙岗分公司在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横东岭路3号D栋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转印纸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公司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手续。经核查，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单清晰，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也不存在噪声污染的情况。

2013年11月12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惠州万极核发了《关于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3]127号），同意惠州万极在西区科技工业园建设生产办公厂房及宿舍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信息查询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1、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从事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水转印纸收入、油墨收入。

2、主要产品及收入规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收入为水转印纸、油墨的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根据和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根据公司多年执行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一般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415,812.38	103,935,594.39	78,064,143.95
水转印纸	17,695,502.05	85,766,222.46	68,106,348.08
油墨	3,720,310.33	18,169,371.93	9,957,795.87
其他业务收入	33,816.22	1,691,104.98	91,418.72

3、销售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华东地区	2,600,506.31	9,903,711.38	13,861,198.22
华南地区	9,636,975.25	48,506,453.43	43,906,401.18
华中地区	1,390,220.48	7,015,948.66	1,070,392.26
华北地区	2,728,048.38	17,571,191.04	7,308,620.86
西南地区	3,408,663.40	15,435,327.41	8,537,459.98
台港澳地区	321,607.84	1,299,776.47	775,291.81
国外	1,329,790.72	4,203,186.00	2,604,779.64
合计	21,415,812.38	103,935,594.39	78,064,143.95

4、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	SKY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656,677.75	3.06
2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609,178.20	2.84
3	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594,081.20	2.77
4	重庆厚达商贸有限公司	586,356.84	2.73
5	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	572,938.46	2.67
合计		2,765,436.75	14.07
2014年			
1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3,380,765.97	3.20
2	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2,761,081.23	2.61
3	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0,106.84	2.44
4	东莞市恒佳工艺花纸有限公司	2,483,953.10	2.35
5	SKY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2,425,650.34	2.30
合计		13,631,557.48	12.90
2013年			
1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3,442,550.06	4.40
2	东莞市恒佳工艺花纸有限公司	2,113,154.41	2.70

3	泸州金鑫印务有限公司	1,510,065.85	1.93
4	SKY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1,441,515.38	1.84
5	成都吉田花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2,649.52	1.69
合计		9,829,935.22	12.56

(二) 成本情况分析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树脂，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13,021,001.16	61,440,469.82	49,932,871.75
其他业务成本		196,557.42	
合计	13,021,001.16	61,637,027.24	49,932,871.75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构成的比重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45,720.83	87.90	54,966,811.89	89.46	44,622,077.75	89.36
直接人工	550,670.78	4.23	2,282,818.88	3.72	1,972,966.88	3.95
制造费用	1,024,609.55	7.87	4,190,839.05	6.82	3,337,827.11	6.68
合计	13,021,001.16	100.00	61,440,469.82	100.00	49,932,871.7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均在85%以上，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核算。

直接材料：按产品类型归集与该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参与产成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及福利等。

制造费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 成本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月末根据收集的生产工单，按照已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的面积，将人工费、制造费用进行分摊，计入各型号产品的成本。根据直接材料、分摊的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的生产工序较简单，基本不存在未完工仍在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的情况。

3) 成本的结转

月末，计算完各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结转当月营业成本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4、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3月				
1	大字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8,485,341.50	49.02
2	潍坊市恒联铜版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2,096,559.20	12.11
3	MOORIM PAPER CO., LTD	原纸	2,044,414.70	11.81
4	佛山三水鲸鲨化工公司	聚乙烯原料	1,279,584.00	7.39
5	深圳市海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350,000.00	2.02
合计			14,255,899.40	82.35
2014年				
1	大字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31,283,769.37	42.34
2	MOORIM PAPER CO., LTD	原纸	17,218,226.58	23.30
3	佛山三水鲸鲨化工公司	聚乙烯原料	7,599,852.54	10.29
4	潍坊市恒联铜版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3,857,671.81	5.22
5	深圳市海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1,330,525.00	1.80
合计			61,290,045.30	82.95
2013年				
1	大字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23,207,603.95	44.61
2	MOORIM PAPER CO., LTD	原纸	9,180,493.71	17.65
3	佛山三水鲸鲨化工公司	聚乙烯原料	3,712,941.17	7.14
4	潍坊市恒联铜版制纸有限公司	原纸	1,704,174.10	3.27
5	深圳市海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1,357,475.00	2.61
合计			39,162,687.93	75.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35%、82.95%、75.28%，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大宇制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占比分别为49.02%、42.34%、44.6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用的转印材料原纸基本上是由国外供应商垄断，国内有能力的厂商少之又少，依靠进口，公司的原纸成本较高。为降低公司的成本，同时提高国产原纸的质量水平，公司与大宇制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大宇是生产原纸的企业，公司在生产转印纸的过程中，发现原纸的不足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与大宇沟通并协助其改进，使其生产出更高质量的原纸，这样的合作不仅提升大宇制纸的造纸技术，而且也在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从而达到双方共赢的效果。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公司对原纸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原纸又主要被国外厂商垄断，不仅公司购买原纸的成本高企，而且对于提高原纸质量的要求也易被国外厂商忽略。公司也意识到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更加受制于国外原纸厂商，因此公司主动选择与国内厂商大宇制纸进行深度合作，既避免受国外原纸厂商垄断的制约，又可以提高国产原纸的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国产原纸厂商的竞争力，使得国产原纸的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所以，公司与大宇制纸的这种合作关系，是双方相互提高的有效手段，不会构成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3年与2014年域成华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的小额订单（合同）建立产品购销关系，2015年万极科技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主要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订单实现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售。本部分披露公司2013年与2014年单笔销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订单以及2015年公司签订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协议》。

（1）2013年与2014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2014.06.25	越南日富	转印纸	417,900	履行 完毕
2	2014.07.03	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转印纸	360,000	履行 完毕

3	2014.08.27	越南日富	转印纸	563,500	履行完毕
---	------------	------	-----	---------	------

(2) 2015 年框架性《销售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东莞东盟工艺花纸有限公司	水转印纸	2015.12.31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5.01.01	惠州台同花纸有限公司	水转印纸	2015.12.31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2015.03.01	东莞市恒佳工艺花纸有限公司	水转印纸	2015.12.31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4	2015.03.01	广西北流德艺陶瓷装潢有限公司	水转印纸	2015.12.31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5	2015.01.01	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水转印纸	2015.12.31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万极科技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1.07	万极科技	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E 级水转印原纸	7,36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5.15	万极科技	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E 级水转印原纸	4,17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6.19	万极科技	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E 级水转印原纸	6,75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2 年侨字第 1012641057 号	域成华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2.08.29 至 2013.08.29	履行完毕
2	201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508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00	—	2012.06.28 至 2013.06.28	履行完毕

3	2012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52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4	201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738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300	—	2013.07.12 至 2014.07.12	履行完毕
5	2013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64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6	2014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24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6 个月	履行完毕
7	2013 年小侨字第 0113640041 号	域成华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800	—	2013.08.31 至 2014.08.30	履行完毕
8	2013 年小侨字第 1013640150 号	域成华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3.09.26 至 2014.09.25	履行完毕
9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825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300	—	2014.08.15 至 2015.08.15	正在履行
10	2014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52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1	2014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079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12 个月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2 圳中银布质协字第 000508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域成华升	应收账款质押	2,000	201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508 号	履行完毕
2	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69 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惠州万极	最高额保证	2,300	201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738 号	履行完毕

3	2013年圳中银布质协字第0021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域成华升	应收账款质押	2,300	2013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0738号	履行完毕
4	2014年圳中银布质协字第0045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域成华升	应收账款质押	2,300	201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0825号	正在履行
5	2014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59号	域成华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惠州万极	最高额保证	2,300	2014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0825号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1) 私募债认购协议

根据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上[2014]146号《关于接受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域成华升发行面值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私募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014年7月11日，域成华升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域成华升发行的2,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价格为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年利率为8%，自2014年7月22日起开始计息。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工程合同

2014年2月19日，惠州万极与惠州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j-2014-02-19的《惠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惠州万极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给惠州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水泥搅拌桩、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0天，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合同价款为28,300,000.00元，正在办理竣工结算中。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在专业化经营模式思想的指导下，公司把优质资源投入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公司为客户提供转

印材料和解决方案,并在销售过程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通过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证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销售额逐年增加。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实现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委外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张锋先生为技术骨干的专业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和发展优势,通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淀,形成了2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于一些非核心技术进行委外合作研发,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为配合技术和工艺开发,公司配置了NDC在线涂布量和水分红外检测仪、在线探伤仪、粗糙度仪、平滑度仪、耐拆度仪、厚度仪、拉力强度仪、透气度仪、白度仪、光泽度仪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仪器。除了硬件上的投入以外,公司非常重视研发管理,借鉴IPD的理念,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从项目立项开始,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只有在确定了市场前景之后才正式立项。一经立项,即成立项目组,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均由总经理兼任最高负责人,技术总监担任项目经理,统筹协调全公司的资源投入产品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加强过程管控,对项目的每个阶段都进行评估验收,从而确保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以及目标不偏离立项时的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采购部是采购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机器设备等均由该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以及有效地控制材料成本和材料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实施订单管理,从源头开始为

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由采购部、技术部、品质部、总经理审核的多部门联合审评程序，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并随时持续监督。每种物料都选择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产品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产品类别分别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水转印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水转印油墨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

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为：丽冠卓宏购买全部所需的原料，交付给外协加工厂商，并指派相应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油墨产品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产品完工后将其发给客户试用，并根据客户的反馈结果，进行产品的完善，相关指标达到客户的要求后，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将相应的油墨产品发送给客户，并支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国内转印行业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的发展现状，一直致力于加强自身的销售团队建设，并加大对大中型客户的营销力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项下纸制品制造（C223）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认定的重污染造纸业指的是国民经济分类表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纸浆制造（C221）和造纸（C222）。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企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制品加工、制造，该行业的监管部门为环保局。环保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及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司生产油墨，应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另外，涂料助剂行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目前涂料助剂行业尚未成立分会。

涂料助剂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涂料行业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战略转型的实现，关系到我国“节能减排”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汽车涂料、家电涂料、家具涂料和印刷油墨等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企业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生产、危险品制造及储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要求。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1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991年	化工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九届人大常委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	国务院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6	《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8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年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8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2009年	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9	《涂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2010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10年	环保部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	国务院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	国家安监总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年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	国家安监总局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3年	国家安监总局
16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2013年	国家安监总局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三) 行业发展状况

1、宏观经济环境

2014年中国的GDP增长为7.4%，预计2015年GDP增长速度仍将达到7%，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日用消费品的品质和个性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转印材料以其环保性、耐用性、精美性，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日用品的品质和个性化需求，转印材料市场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环保、低耗、可持续”是中国政府大力提倡的发展模式，也是全球经济的大势所趋。为此，未来的中国经济将一改过去“单一规模扩张、不顾环境影响”的粗放模式。这就要求企业在选择自己的发展战略和策略时，必须适应绿色环保、低耗高效、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随着人们对个性化的追求，以往单纯、大规模、简单重复的产品发展空间必将受到制约，代之而起的无疑将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产品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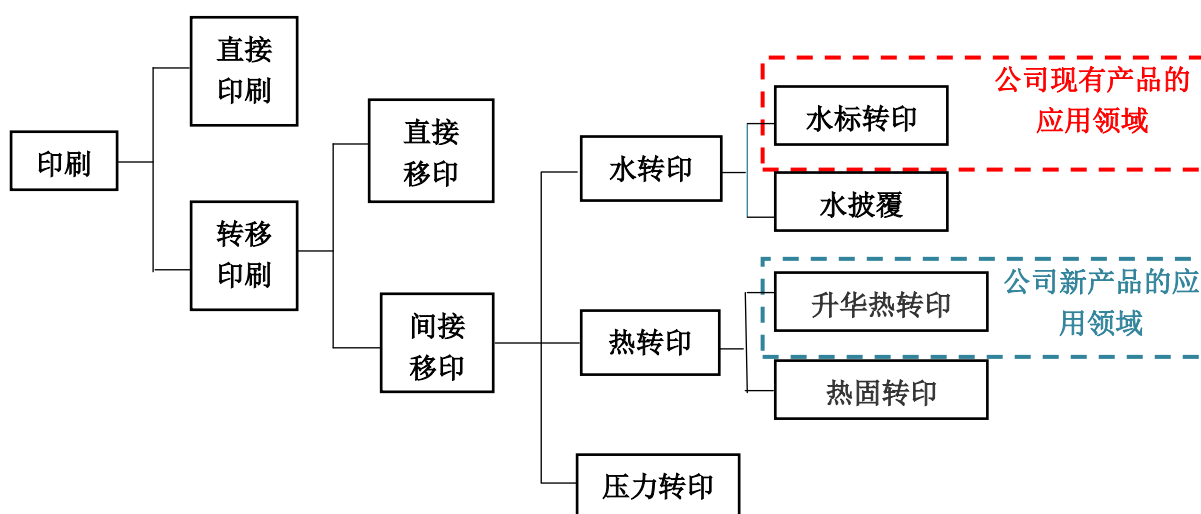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转印产品行业，无论是水转印还是热转印，无论是纸张还是油墨，既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也因其独有的产品特性，非常适合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要求。因此，随着全球以及中国的经济复苏，也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周期

按照行业周期的划分理论，年增长率高于10%为成长阶段。公司从事的转印行业，无论是水转印还是热转印，过去几年的实际年均增长率均远远超过10%，达到了20%甚至30%，在未来5-10年预计的年均增长率也超过10%，因此，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尚处在成长阶段。由于水转印纸产品与人类的物质文化生活息息相关，所以转印行业的生命周期将会保持较长的时间。

3、印刷技术的分类

印刷技术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直接印刷是版面印墨与被印刷物质接触，印墨移转到被印物上。

转移印刷是指在某些承印物的表面呈现不规则起伏状态，或者是已经成型的物体，或者是软性材料等不便于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的一种印刷方法。为了在这些承印物表面上也能印上图像和文字就必须将图像和文字先印刻一种称为中间转印载体的材料上，然后再由这个载体通过某些方法，例如采用加温、润湿、施压等将它们转移到承印物上，最终形成印刷品。转移印刷按转移方式分类，分为“直接移印”和“间接移印”。

直接移印是在专用的移印机上利用移印头将凹版面上的油墨吸上，然后再转印到承印物上，多用于表面呈现出凹凸状容器，小件装饰品、玩具和餐具等。间接移印是利用特殊的转印纸或转印薄膜先印上图案，然后再转印到承印物上，多用于陶瓷贴花印刷、纺织品印刷、商品标签印刷等。间接移印按转印技

术分类有水转印、热转印和压力转印。目前，最常用的转印方式为水转印与热转印。

（四）水转印行业的现状及主要参与者

1、行业简介

近年来，全球水转印行业发展迅速，欧美日等国家继续发挥其技术优势，开发新的技术和工艺，一些新兴国家逐渐引进水转印技术和工艺，开拓国内外市场，特别是中国逐渐形成制造业大国，中国小商品加工集聚地区苏浙和珠三角一带，水转印行业发展迅速，虽然2008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低迷，影响了水转印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欧美日经济逐渐走上复苏的轨道，一些新兴经济体的发展，经济逐渐复苏，水转印行业也必然逐渐复苏。

由于水转印的环保、便捷、适应性广泛等特点，该技术一经发明，即得到了广泛应用，已经完全或逐步取代了传统的丝印等高能耗、高污染的印刷技术。目前已普遍应用于陶瓷、运动器材、玻璃等领域，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原来采用传统印刷的纹身贴纸也开始采用水转印技术，除了现有的应用领域，水转印技术还将拓展更为广泛的应用。

应用范围	具体领域
室内建材	门窗、地板砖、贴墙板等
居室用品	日用陶瓷，卫浴陶瓷，橱柜、吊灯、烟缸、花瓶、摆设用盛器等
电子产品	电脑、U盘、手机、电话机、传真机、录像机、音响、电视机、空调、音箱、遥控、鼠标、钟表、键盘、摄像头、电吹风，手机壳等
日用精品	箱包装饰件、餐具柄、眼镜盒、笔、插笔筒、台历架、艺术像框、球拍、发饰、化妆笔、化妆盒等
玩具类	塑胶及五金玩具汽车、游戏机、礼品等
运动器材	自行车，头盔，羽毛球拍，网球拍，高尔夫球杆，曲棍球杆，溜冰鞋等
纹身纸	纹身纸
玻璃行业	酒瓶，玻璃托盘，装饰玻璃。

2、行业竞争者

（1）水转印纸

在水转印技术刚刚出现、进入中国市场时，受限于技术壁垒，当时的市场几乎被英国 TULLIS、日本丸繁等外资公司垄断。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放大、以及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出现了大量的水转印纸企业，其中 90%以上是规模小、生产低端纸的企业，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历几年的行业洗牌后，水转印纸的行业集中度比较高，尤其是中高端的水转印纸。目前国内的水转印纸企业主要是英国 TULLIS、日本丸繁、上海长展（合资）和万极科技，其余均是立足于本地低端市场的区域性生产企业。

水转印纸行业虽然仅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但技术已基本成熟，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工艺改善、制程管控、品质保障、品牌建设的综合能力。

（2）水转印油墨

与水转印纸类似，油墨的生产技术也源于国外企业，但与水转印纸不同，目前，高端油墨仍由国外企业垄断。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产品数据库资料，2011 年-2014 年，国内水转印油墨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68 家、294 家、322 家、356 家，3 年期间增加 88 家，尽管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仍在不断增加，但绝大部分为小型企业（约占企业总量的 70%），而其中的绝大部分企业也只能生产低端油墨。

虽然同属水转印行业，但油墨与纸不同，对于国内企业而言，重点是突破关键工艺技术的制约，从而摆脱低端油墨低质低价的恶性竞争。

3、潜在进入者和替代品

由于投资规模及技术限制，新的企业已经很难进入水转印产品领域，就已有的现有技术，目前尚未出现可快速推广的替代水转移产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4、水转印材料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

虽然水转印技术源于国外，但近年来随着中国崛起为消费大国，水转印材料发展最快的国家当属中国，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主要是运动器材、日用品、玻璃、陶瓷、礼品等轻工业应用领域。水转印材料主要应用于个性化定制印刷，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具体表现如下：

（1）从个人消费者的需求来看，水转印技术可以更好地满足个性化定制印刷的需求，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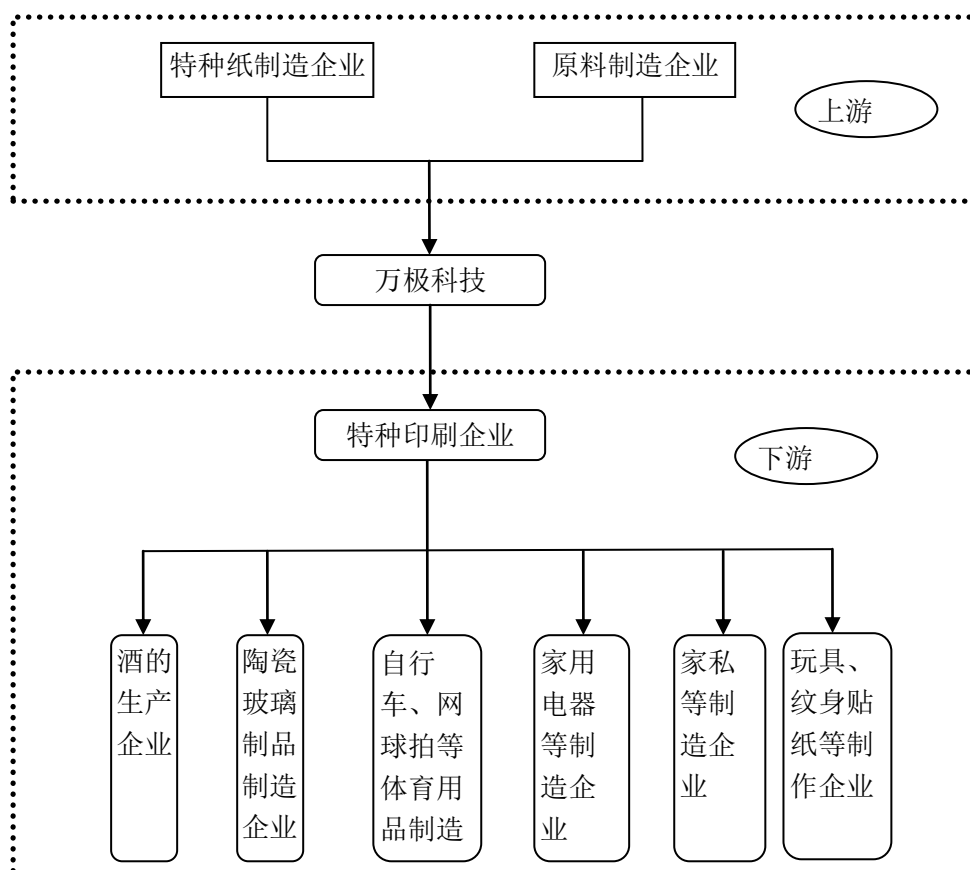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美、包装美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水转印技术的出现，消费者在不规则曲面上轻松实现个性化定制印刷已经成为可能。从日常生活用品到办公用具，再到电信、装饰、工艺等各行各业的产品，都可以更多、更好、更实用地进行个性化定制印刷。通过水转印技术，人们可以轻松地把自己或家人的照片印在时尚饰品、项链、手机、戒指、打火机、化妆镜、钥匙扣、徽章、杯子、水壶、碗筷套装、杯盖、家居饰品、抱枕、鼠标垫、记事本……个性化定制印刷已经成为自媒体时代的一种重要表现，人人都可以成为“明星”。由于市场需求的推动，个人消费型的个性化定制印刷发展迅速，从大众市场向定制市场以及细分市场转变成为印刷市场的重要趋势之一，带动了水转印技术更为广泛的应用，水转印材料市场空间巨大。

(2) 从企业消费者的需求来看，个性化定制印刷成为精准营销的重要部分，水转印技术以其环保性、耐固性、精美性，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个性化定制印刷的需求，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竞争的加剧，生产商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更为敏感，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做出更为积极的响应。以白酒行业为例，在经历了行业阵痛过后，白酒生产企业纷纷在调整战略规划，希望能够在洗牌期获得先机，定制酒成为各大酒企纷纷选择的营销模式，目前茅台、泸州老窖、西凤等国内一线品牌都单独成立了定制酒公司，其中茅台集团成立了“贵州茅台酒个性化定制营销有限公司”，围绕“个人个性定制、企业定制、中外名人定制、区域定制”展开业务，未来主攻民营企业和个人消费市场，提出了三年百亿的目标。随着定制酒的增长，个性化定制印刷的需求增长速度加快。水转印技术以其环保性、耐固性、精美性，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个性化定制印刷的需求，市场空间巨大。此外，许多产品有增强防伪功能（例如高档酒的酒瓶）、降低重金属含量（例如出口的玩具）、凸显个人身份（例如高尔夫球杆）的需求，普通商标纸被逐步淘汰，商标及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印刷在国内的市场应用空间巨大。

(五)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1、转印纸张的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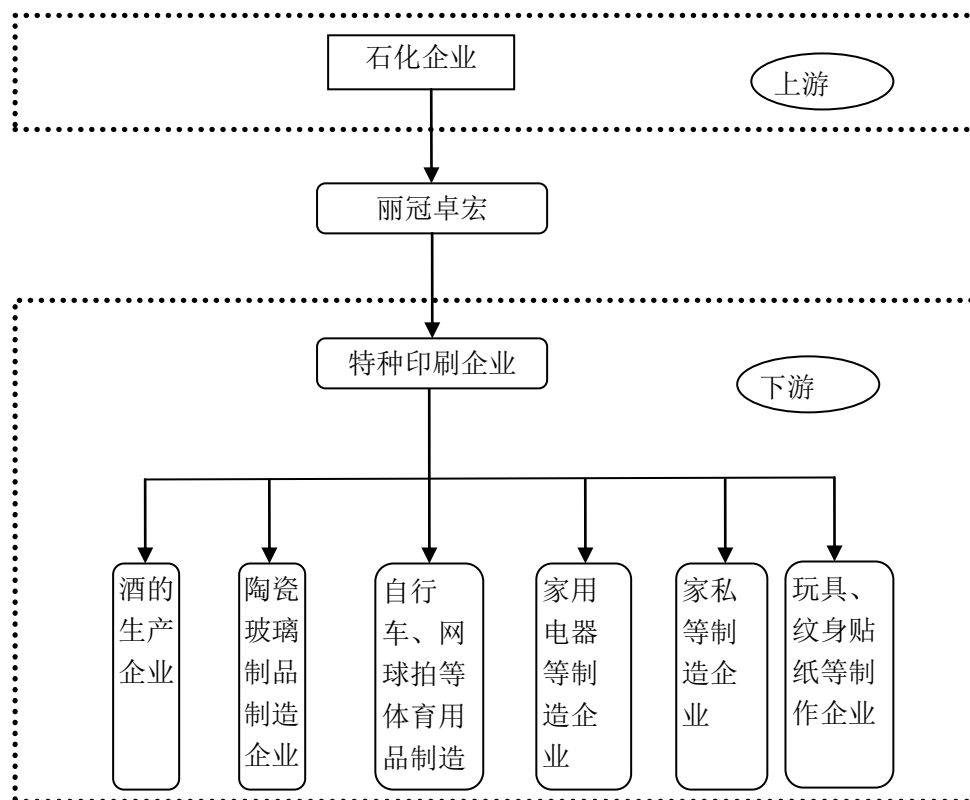
(1) 与上游关系

转印纸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特种纸、高分子原料等。上游行业主要是造纸业、原料制造业，该类行业竞争充分，供货稳定。

(2) 与下游关系

转印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主要包括酒类企业、陶瓷类企业、体育用品企业、家用电器行业、家私行业、玩具行业等。下游行业的整体规模和发展速度将直接影响转印材料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和发展速度的快慢。

2、转印油墨的上下游关系



(1) 与上游关系

涂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等，上游行业主要以化工行业为主，产品成本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较强。

(2) 与下游关系

转印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主要包括酒类企业、陶瓷类企业、体育用品企业、家用电器行业、家私行业、玩具行业等。下游行业的整体规模和发展速度将直接影响转印材料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和发展速度的快慢。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转印材料行业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生产过程需要综合化学、机械、计算机、涂布等多门学科，并且具有很强的技术隐蔽性，其涂层的配方严格保密。对于行业的新入者而言，没有一定的经验积累直接进入该行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聚集起一批有经验的人才，能够同时将上述化学、机械、计算机、涂布方面的技术很好地融合，很难破解核心配方。因此，本行业对市场进入者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综合知识应用有严格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转印材料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研发与生产设备。随着本行业发展的规模化，企业在研发、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资金实力成为市场参与者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品牌壁垒

转印材料主要应用于转移印刷，转印材料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印刷的质量。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在转印材料行业一个品牌的树立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都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七）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整体上看，转印材料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总体呈现“散、小、差”的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转印材料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公司转印产品的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转印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果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转印材料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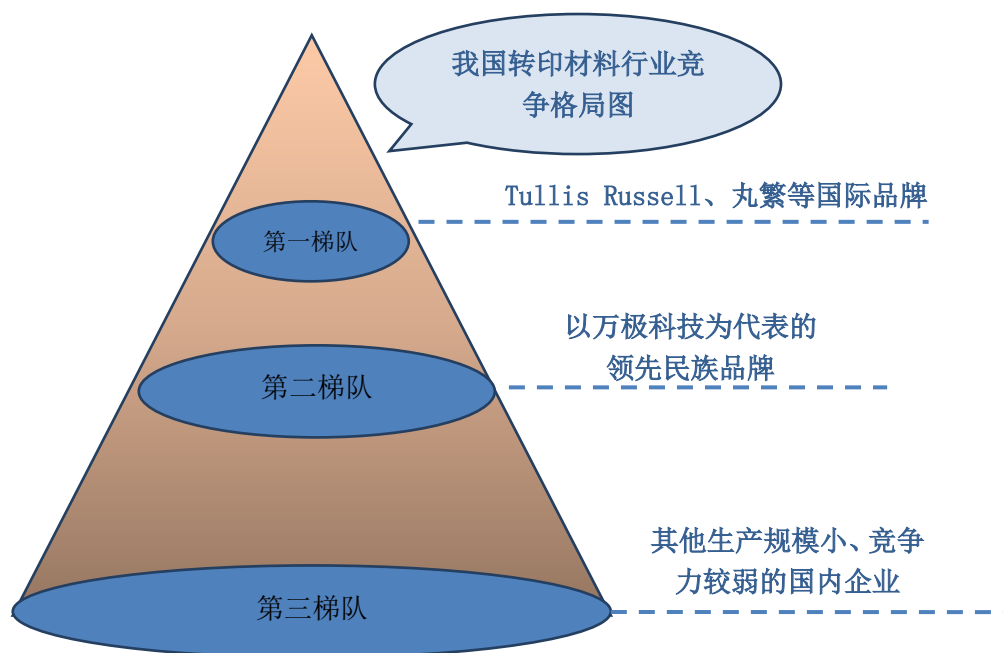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转印行业的生产经营必然带来一定的风险、增加不确定性。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对转印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转印行业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力量将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

约，这些因素都将增大新产品的市场风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中低端产品市场的风险，这类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大，价格的波动将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如下图所示：



在转印材料市场中，Tullis Russell、丸繁等几家外资公司基本处于第一梯队；万极科技、上海长展等少数领先民族品牌企业基本处于第二梯队；其他内资企业基本处于第三梯队。总体来看，行业竞争处于差异化格局中，万极科技以其高品质、高性价比赢得了市场。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水转印纸

由于国内的水转印纸行业起步较晚，生产厂家不多，万极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对水转印纸生产工艺的研究较为透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公司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目前在水转印纸的中高端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企业：

1) Tullis Russell Coaters

Tullis Russell Coaters 总部位于英国，在英格兰、苏格兰、美国、韩国、伊朗、土耳其和中国等地都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图丽氏集团是一个独立而又领先的国际涂布纸业公司，产品范围广泛，主要包括应用于陶瓷、自行车、纺织制品的转移印花纸以及各类安全防伪纸张。Tullis Russell Coaters 在南韩的生产基地生产各类转印花纸底纸，产品水平已达到稳定高质的标准。图丽氏为世界各地 120 多个国家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大中华地区众多的知名陶瓷，自行车，摩托车头盔品牌的花纸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支持。（上述资料来源于网络查询）

2) 日本丸繁

世界最先进的水转印制纸工艺，代表全世界最高水平。

3) 上海长展特殊纸有限公司

上海长展特殊纸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专门生产高品质水转印纸（小膜纸），以“质量精湛、交货及时、价格合理、服务一流”深获客户信赖。

上海长展特殊纸有限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包含目前同业最长的涂布机台及精密的裁纸机器，采用进口原纸及涂料，并导入国外进步醇熟的涂布技术，在与国际大厂不断的交流改良中，快速提升水转印纸制造水准并研发更广泛的应用范畴。

早在 1988 年未自行投入生产水转印纸前，公司即代理韩国广德水转印纸，引领水转印纸进入中国，积极开发业务，并与英国 Tullis Russell 公司携手合作，深耕中国市场十多年，成为推动水转印纸中国市场的主力。

自 2010 年起，上海长展与美国知名特殊纸企业在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监督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现已共同开发欧洲及美国市场，并建立欧美市场的销售网络。自此，公司全面进入全球化时代。

始终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坚持以高品质、高效率、高服务的经营理念，在全体同仁齐心协力努力下，目前已在中国设立十二个销售网络，生产品质媲美进口水转印纸，在国内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客户覆盖世界各地。

未来发展计划，将不断的引进新的技术及设备，拓展新的市场，积极与国际企业合作，建构全球行销网路，创造全面性的竞争优势。

（2）水转印油墨

1) 日本田中株式会社

ASTRO 油墨的名称之意是来自宇宙的油墨。作为滑动水转印方式用油墨是世界首创的很大特色之油墨。该系列油墨是一种除能在多种塑料上直接印刷及水转印外，还能在金属涂装板、玻璃、陶瓷等材料上使用，并有优良有附着力的低温干燥一液型油墨，定位膜分可撕膜和不撕膜。可撕膜因能正面转印并在转印后能将表膜脱落，只在图案上留下油墨本身，使承印物表面看来像直接印刷一样，从而更能提高产品的档次及印刷效果。

2) 田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田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外资独资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灯配套区，在昆山、厦门、深圳设有研发及生产中心，并拥有遍布海内外的销售服务网络。

田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全球最大的甲基丙烯酸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厂家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及欧美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全面合作，依靠强大的研发及生产能力，生产和销售丝印感光乳剂、丝印制版副资材、小膜花纸水转印调墨油/封面油、低温水转印可撕膜/不撕膜及水转印油墨、机能性油墨等精细化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丝印器材及技术服务。

3) 美国福禄（Ferro）

Ferro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玻璃、电子装饰材料的生产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的克利夫兰，目前在世界20个国家设有分部。Ferro 公司对淄博福禄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70。作为Ferro 公司在中国子公司，淄博福禄公司自成立日起依托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国内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自主开发，引进完善了陶瓷玻璃颜料、色料、贵金属制剂三大类几十个系列的产品，经过10多年不懈的努力，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陶瓷装饰材料生产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公司自主开发的转印材料产品达到或超过了同类进口产品的品质，以其高性价比获得市场的认可，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水转印和热转印的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隐蔽性、技术门槛较高以及改进瓶颈的存在，使得许多高品质转印材料需要进口，高端产品由目前全球为数不多的企业生产，如：英国 TULLIS 印材公司、日本丸繁公司等，其中，英国 TULLIS 处于绝对的市场领导者地位。万极科技通过自主开发的独特技术和工艺，其产品性能和品质均达到了进口同类产品的水平，部分性能指标甚至超出进口产品的水平，能够满足高端的、个性化的产品转印需求。万极科技利用本土优势加上适当的售价优惠等策略，不断抢占市场替代进口。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7815.56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 10563.32 万元，随着新厂房的投入生产，预计未来几年业绩都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2)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和很强的盈利能力。

万极科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转印原纸、热转印原纸、化工原料等，其中水转印原纸和热转印原纸均属于特种纸，化工原料主要为丙烯酸树脂等普通化工产品。为了降低原纸的成本，公司和原纸供应商进行联合研发，通过技术进步、改进配方和工艺等手段提高国产原纸的各项指标和性能，通过锁定供应商、批量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万极科技的客户主要包括印刷公司、定制中心、转印店等，在目前众多的转印技术中，水转印和热转印具有制作成本低、毛利率高、适合制作的产品种类多等特点，很适合手头资金不多的大众创业者。由于客户制作水平、制作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对转印的技术要求也存在差异。公司不仅提供转印材料，而且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出脱模时间不同的个性化转印材料，并在技术上予以指导，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随着公司新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产能的进一步扩大，源于柔性制造的个性化满足能力将更加完善。

由于公司对上游和下游均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和很强的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4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29%、16.36%。

3) 公司在水转印纸领域深耕多年，突破了多项技术壁垒，掌握核心技术和配方，技术储备充足，近期内将保持领先。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之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技术研发激励政策。目前公司在原纸生产技术指标、多层涂布技术、水转印纸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制等方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大幅提高了设备的效率与产品的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基本实现了高档水转印纸的国产化及规模化生产，取代同类进口产品。到目前为止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产品每年都通过 SGS 认证。

A、原纸的联合研发

万极科技和原纸生产商联合攻关，对原纸生产技术进行改进，对水转印原纸预涂技术进行研发，使得原纸和预涂纸关键指标已经达到进口纸的水平，生产的原纸在吸水高度、吸水性能、表面性能等方面与国外进口原纸相比差距较小，达到了生产高档水转印纸的要求，替代了进口水转印原纸。

B、特殊配方及多层涂布技术

公司每年至少投入 300 多万资金在工厂进行技术研发和改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并精益求精地追求质量稳定性，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和终端产品的设计要求。在对联合研发的原纸特性和各项指标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研发人员对中涂层、面层和背层涂料的构成和配方进行多次筛选和优化组合，最终使产品的质量特征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结合原纸特性，公司开发的多层涂布工艺，能够在平滑度、挺度等方面完全达到进口产品的各项稳定性指标。此外，由于公司水转印纸中的各涂层物料吸湿和潮解能力互补，可以根据不同客户对脱膜时间的个性化需求，控制花纸脱膜时间从 30 秒到 150 秒，完全达到了国外进口水转印纸产品的指标。

C、特殊机械的自主设计

水转印纸行业目前在国内还没有统一国家产品标准以及标准化生产设备，目前万极科技在深圳生产基地所使用的 5 台涂布机等关键机械设备均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涂布技术等工艺的自动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保证水转印纸的成品质量稳定性。在惠州新的生产基地，公司吸收了国外高新技术，循着高档水转印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自主开发了集多次涂布、干燥、压光、在线质量监控、全程在线监测各项质量指标为一体的全自动高档水转印纸生产专用设备，为突破产能

瓶颈、实现更大规模化生产提供了硬件基础。目前，万极科技掌握多项特殊机械的设计技术却未进行专利申请，主要出于防止技术外泄而导致技术优势丧失。

4) 公司是转印纸和转印油墨的综合提供商，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转印的解决方案，“产品+服务”的模式提升了客户的粘度。

生产出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是众多制造企业的首要目标，但随着制造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产品同质化现象日趋严重，“服务”的价值日趋重要。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万极科技利用柔性制造能力，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仅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而且帮助客户发现其工艺上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并配合客户的工艺改善，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通过优质服务，公司让转印产品的特性发挥得更加彻底，让产品提供的价值增值或倍增。万极科技通过实施“产品+服务”的模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生态圈，增加消费者粘性，提升消费者转移成本，在不断的产品、服务升级中培育了一大批忠诚的客户。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与图丽氏、丸繁等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外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由于缺乏多元化融资渠道，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 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个性化定制印刷对转印材料的广泛需求，国内转印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而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经饱和，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公司丧失了一定的市场机会和市场份额。

3) 国外竞争对手经营额大

相对于国外同行，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还较小，公司不断以高性价比的产品替代国外进口，但是销售规模相对还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地开拓、创新，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高端水转印纸的企业，具备突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水标转印材料，深圳生产基地的产能有限，已经满负荷运作。公司对升华热转印产品（热转印纸和热转印油墨）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开发，并成功进行了试生产，2015 年惠州新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的升华热转印产品将进行批量生产，满足市场的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业绩将保持持续增长。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立足具有领先优势的转印材料研发与生产领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转印材料系列，充分挖掘产品的协同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升水转印材料的市场地位，加大升华热转印材料的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继续投入自有资金建设惠州厂房等基础设施，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及研发投入，逐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定向增发解决资金难题，加快建设产品生产线，研发高端产品；通过新三板挂牌的品牌信誉度增加与外资品牌企业的竞争力；最终通过完善生产能力、营销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研发能力，走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转印材料制造商。

（二）公司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经营策略

1、生产能力扩张计划

通过不断的优化调整，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利用处于满负荷状态，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惠州新生产基地投产后，利用新三板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为保证未来持续成长的有效途径之一。

惠州新生产基地投产后，将有充足的场地安装新的生产设备，有效地解决水转印材料、热转印材料共线生产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转印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产品开发计划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继续优化和完善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当前个性化印刷对转印材料的紧迫需求，加大升华热转印等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服务和品牌价值。

3、盈利模式创新计划

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各种经济形式将以消费者为中心，个性化生产将成为规模化制造的重要替代和补充，个性化商品将成为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利润来源。具有个性化的商品定制需求也将成为人们的常态消费形式。当前的个性化商品伴随着网络发展也越来越多，但普遍造价高、交货期长。利用传统的互联网模式无法实现个性化商品交易的便捷和平价，还必须打通制造环节的壁垒，缩短制造过程和降低传统的产业链成本。

公司计划通过“互联网技术+智能生产”这种模式，个性化定制与转印技术应用相结合，通过行业的水平整合、下游整合，通过云技术搭建一个制造环节网络化、智能化、生态化的平台。依靠公司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产业链共享，把各行业的原料供应商、生产商进行数据化分析与应用。这样的运营模式会解决传统生产组织下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延时”所带来的产需不协调，并缓解了产能过剩的消耗，还会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并且对未来个性化、小批量商品的需求与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4、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并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速度，完善研发流程、研发管理体系和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打造企业在研发人才和研发管理水平上的领先优势。

(2) 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市场发展的潮流和方向。

(3) 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思路，充分挖掘市场信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内部生产等环节的信息反馈以及对前沿技术的跟踪，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5、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国内市场的品牌优势，依托较为成熟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强不同行业市场和大客户的开发工作，强化公司在转印材料领域的市场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转印材料产品和服务，树立万极科技在用户中的良好品牌形象。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积极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稳定技术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其自主研发积极性；将更加注重管理体制的建设，确保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科学、有效地管理研发人才。

7、资本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以实现企业价值长期最大化为驱动力，将通过多形式的融资方式建立开放的资本平台，与进行价值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资本市场上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努力塑造优质高成长的资本市场形象。

在未来，随着整体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增强，在优先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为股东创造价值等原则的指导下，公司将稳妥地兼并收购国内外同行业企业，整合市场和技术资源，使公司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一步丰富，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总体而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情况；(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14)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8)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9)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包括：(1) 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包括：(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发行公司债券；(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6)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7) 股权激励计划；(8) 回购本公司股份；(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会议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4）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9）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10）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徐春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会计组织机构和职责、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税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53182）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

环保涂料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域成华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域成华升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张锋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孔新华与张锋是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77.76%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新华是景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景融投资的业务为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陈宏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万极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万极科技（含万极科技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万极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万极科技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万极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极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万极科技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万极科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万极科技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万极科技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万极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孔新华是公司董事长张锋的配偶，公司的董事孔新丽是孔新华的姐姐，公司董事陈宏伟是张锋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新华	副董事长	景融投资	339.84	42.48
张锋	董事长、总经理	景融投资	30.00	3.75
廖世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景融投资	20.00	2.5
隗仁春	监事	景融投资	4.00	0.5
邝金葵	监事	景融投资	2.00	0.2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表所列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孔新华	副董事长	景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孔新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孔新华任监事。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域成华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张锋、孔新华、孔新丽、廖世忠、陈宏伟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旭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佳乐、魏仁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锋为公司总经理、廖世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邝金葵为公司监事，替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陈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6,643.09	7,600,309.81	20,102,8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8,263.42	6,979,324.14	5,881,917.12
应收账款	36,977,507.92	35,715,254.58	26,290,522.49
预付款项	996,024.14	716,687.52	162,02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2,693.27	4,222,764.09	300,235.43
存货	18,891,256.17	15,149,468.85	13,200,74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260.10	494,724.57	155,192.36
流动资产合计	74,883,648.11	70,878,533.56	66,093,46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4,563.22	4,150,698.81	4,699,149.24
在建工程	31,802,744.45	25,947,324.68	1,316,96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77,397.78	7,318,358.73	7,482,202.54
开发支出			

商誉	3,636,001.75	3,636,001.75	3,636,001.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253.96	1,818,556.04	959,7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913.00	1,507,713.00	2,0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23,874.16	44,378,653.01	20,154,064.76
资产总计	125,207,522.27	115,257,186.57	86,247,52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405.35	2,574,611.20
应付账款	8,439,098.59	8,123,383.52	10,538,197.81
预收款项	246,610.70	301,208.84	72,562.15
应付职工薪酬	1,100,481.54	2,756,921.59	941,164.32
应交税费	2,658,405.57	3,002,095.10	4,182,209.56
应付利息	1,142,677.41	742,677.41	31,6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6,916.08	150,000.00	9,115,38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814,189.89	51,674,691.81	42,455,75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170.99	373,260.13	381,61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	4,6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1,170.99	4,973,260.13	1,381,616.69
负债合计	58,785,360.88	56,647,951.94	43,837,368.89
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0,000,000.00	21,7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89,734.49	22,689,734.49	722,2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3,682.21	1,373,682.21	2,849,488.48
未分配利润	6,358,744.69	4,545,817.93	17,060,67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22,161.39	58,609,234.63	42,410,160.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422,161.39	58,609,234.63	42,410,16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207,522.27	115,257,186.57	86,247,529.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49,628.60	105,626,699.37	78,155,562.67
二、营业总成本	18,999,759.55	87,685,317.45	66,948,594.13
其中：营业成本	13,021,001.16	61,637,027.24	49,932,87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214.73	749,642.40	595,545.50
销售费用	2,323,726.76	8,899,239.73	5,092,541.71
管理费用	3,089,635.14	14,178,877.01	9,914,307.51
财务费用	363,389.23	1,319,261.96	775,094.47
资产减值损失	50,792.53	901,269.11	638,23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49,869.05	17,941,381.92	11,206,968.54
加：营业外收入		365,409.49	22,8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	21,358.25	1,95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48,669.05	18,285,433.16	11,227,846.65
减：所得税费用	635,742.29	2,749,642.15	2,407,942.23

五、净利润	1,812,926.76	15,535,791.01	8,819,9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926.76	15,535,791.01	8,819,9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9,248.19	92,738,761.64	57,889,46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49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6,534.96	4,453,088.25	2,182,0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783.15	97,191,849.89	60,256,99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1,163.94	60,680,503.53	28,795,33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7,958.52	11,090,084.49	7,770,1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356.79	12,247,973.10	5,662,9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990.26	14,239,988.73	9,518,16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2,469.51	98,258,549.85	51,746,5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313.64	-1,066,699.96	8,510,45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7,544.65	23,353,884.76	4,340,10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5,624.32	4,350,80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544.65	30,319,509.08	8,690,9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544.65	-30,319,509.08	1,971,0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663,283.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83.16	726,3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1,783.16	41,389,602.54	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0.00	1,108,383.33	1,039,13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00.00	929,83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0.00	21,779,383.33	20,968,96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783.16	19,610,219.21	1,531,03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	-204.77	-23,84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116.44	-11,776,194.60	11,988,733.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044.26	17,661,238.86	5,672,50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3,160.70	5,885,044.26	17,661,238.8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收购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收购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	17,774,033.34	100.00	收购	2013.1	取得控制权	0.00	-356,359.86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3.4	1,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3.4	取得控制权	10,794,546.60	1,556,279.2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7,774,033.34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52,244.31	785,787.28
商誉	3,421,789.03	214,212.72

(1) 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以 17,774,033.34 元收购龙盛复核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2013 年 1 月 31 日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184,413.71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

联评报字(2014)第2-58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后2013年1月31日净资产为14,741,521.18元,增值金额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555,627.47元。确认合并时点为2013年1月31日,2013年1月31日合并公允价值为评估确认的金额14,741,521.18元,同时考虑土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389,276.87元,合并确认商誉3,421,789.03元。

(2)2013年4月3日,本公司以1,000,000.00元价格收购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785,787.28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4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后的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为787,932.03元。评估净资产与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小,故合并公允价值以账面净资产为准,未调整评估增值部分净资产。确认合并时点为2013年3月31日,合并确认商誉214,212.72元。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36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

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无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2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

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从事一般货物销售，货物发出且客户签收后确定为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十二)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15%、25%	五、(二)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获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税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708。并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罗减免备案[2013]20号通知书，2012年至2014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故公司2013年、2014年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15%。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尚未通过，所得税按25%税率执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47.96%，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0.20%；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为88,723,902.41元，研发费用为4,277,374.11元，研发费用占比为4.82%；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2014年总收入的96.91%。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926.76	15,535,791.01	8,819,904.42
综合毛利率(%)	39.29	41.65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91	23.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38	2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1	0.40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1%、41.65%、39.29%，综合毛利率稳中带升。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增长 5.54%，主要原因随着公司操作人员的熟练及工作经验，公司的成品率不断的提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行业不景气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37	1.56
速动比率	1.04	1.08	1.25
资产负债率	46.95%	49.15%	50.83%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779,641.67	19,723,846.32	12,614,775.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7	17.48	11.7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313.64	-1,066,699.96	8,510,453.47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5 年 1 季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5%、49.15% 及 50.83%，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较大的流动负债，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为 1.39、1.37、1.55，均保持在 1.3 以上，资产流动性状况很好，短期偿债风险不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获息税前利润不存在不足以偿付利息支出的情况；经营性现金流量净

额 2015 年 1-3 月及 2013 年均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4 年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处于中等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万极	1.37	1.56
	博汇	0.79	0.78
	冠豪高新	0.83	1.41
	金城股份	1.42	1.31
速动比率	万极	1.08	1.25
	博汇	0.60	0.63
	冠豪高新	0.59	1.11
	金城股份	0.82	0.82
资产负债率	万极	49.15%	50.83%
	博汇	67.08%	78.78%
	冠豪高新	49.69%	43.80%
	金城股份	66.67%	67.88%

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较博汇、冠豪高新高，与金城股份相近。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与冠豪高新较为接近，较博汇及金城股份低。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大，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3.41	3.80
存货周转率(次)	0.77	4.35	2.8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9	1.54	1.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1.05	1.04
-----------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及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利用效率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3 月由于仅发生 3 个月收入及成本故周转速度下降明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3.41 和 0.59，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是销售的客户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造成付款时点较收入确认时点出现滞后，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整体来看，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好。公司与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3%，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且期末有较多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这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2013 年及 2014 年各项资产周转指标略有上升，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平均资产总额及平均流动资产总额不高所致。2015 年 1 季度各项资产周转指标较低，主要是 2015 年仅确认三个月的营业收入，与 2014 年、2013 年全年相比差异较大，不具可比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万极	3.41	3.80
	博汇	11.20	11.33
	冠豪高新	5.03	6.03
	金城股份	6.54	5.3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万极	1.54	1.37
	博汇	1.03	1.02
	冠豪高新	0.90	0.91
	金城股份	1.37	1.20
总资产周转率	万极	1.05	1.04

(次)	博汇	0.50	0.44
	冠豪高新	0.30	0.36
	金城股份	0.44	0.3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相当一部分销售款尚在信用期导致资金运营效率不高。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3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9,248.19	92,738,761.64	57,889,467.38
营业收入	21,449,628.60	105,626,699.37	78,155,562.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09%	87.80%	74.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83,313.64	-1,066,699.96	8,510,453.47
净利润	1,812,926.76	15,535,791.01	8,819,904.4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186.62%	-6.87%	96.49%

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87.80%和74.07%，2015年1-3月有所上升，比率为118.09%，主要原因为2015年的营业收入仅有3个月，发生额下降所致。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6.62%、-6.87%和96.49%，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约为340万元、-110万元、851万元，说明公司在2013年度及2015年1-3月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3年相比下降明显，减少金额约达960万元，同时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有所下降。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负值，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虽较2013年上升了约3700万元，增幅61.30%，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了约4700万元，增幅89.88%，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上升明显。在这两方面影响下，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2,926.76	15,535,791.01	8,819,90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92.53	901,269.11	638,23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38.15	768,055.26	763,418.22
无形资产摊销	40,960.95	163,843.81	150,19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000.00	1,108,383.33	1,066,36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7.92	-858,809.45	-134,5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9.14	-8,356.56	-7,660.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787.32	-1,948,723.65	8,229,85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9,357.68	-4,719,375.50	-11,411,03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29,288.05	-12,008,777.32	395,690.25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313.64	-1,066,699.96	8,510,453.47

如上述表格所述，2015年1-3月的净利润为1,812,926.76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83,313.64元差异较大，本期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及应收款项目大额减少、应付款项目大额减少都是导致差异的较大的原因。2014年度的净利润15,535,791.01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6,699.96元差异较大，本期因应收款项目的增加引起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采购原材料的增加、应付款项目大额减少都是导致其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3 年度的净利润 8,819,904.42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453.47 元，整体来说差异还是较小的。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1.58	1,302.10	10,393.56	6,144.05	7,806.41	4,993.29
其他业务	3.38	-	169.11	19.66	9.14	-
合计	2,144.96	1,302.10	10,562.67	6,163.70	7,815.56	4,993.29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转印纸及油墨销售，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4%、98.40%、99.8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指废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0.16%、1.60%、0.1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转印纸	1,769.55	1,072.06	8,576.62	4,955.43	6,810.63	4,290.81
油墨	372.03	230.04	1,816.94	1,188.62	995.78	702.48
合计	2,141.58	1,302.10	10,393.56	6,144.05	7,806.41	4,993.29

（1）水转印纸收入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水转印纸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770 万元、8,577 万元和 6,811 万元。

水转印就是利用水作为介质使水转印载体（特种纸或膜）上的剥离层溶解转移。主要客户包括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泸州金鑫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厚

达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SKY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等。2014 年公司水转印收入较 2013 年上升约 1,766 万元，增幅约 25.93%，主要因为 2014 年万极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订单增加导致销售额增加。2015 年 1-3 月水转印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增加金额约为 21 万元，增幅 1.20%，变动不大。

(2) 油墨收入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油墨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72 万元、1,817 万元、996 万元。

公司的水转印油墨产品几乎涵盖了所有水转印中所需要的油墨。油墨销售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普遍呈现 1、2 月份销售低靡的特征，销售额降至月均销售额的三分之一左右，而 8-12 月份销售量不断攀升，销售收入逐步扩大。2014 年丽冠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量增加导致销售额较 2013 年相比有所上升。增加金额达 821 万元，增幅 82.46%。2015 年 1 季度油墨单价变动不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加金额达 145 万元，增幅 64.11%。主要原因为下游销售景气，需求持续上升所致。

3、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260.05	160.28	990.37	588.64	1,386.12	986.73
华南地区	963.70	569.44	4,850.65	2,662.57	4,390.64	2,521.87
华中地区	139.02	97.42	701.59	499.83	107.04	79.51
华北地区	272.80	179.67	1,757.12	1,128.34	730.86	560.70
西南地区	340.87	228.93	1,543.53	1,051.09	853.75	667.00
台港澳地区	32.16	12.33	129.98	46.60	77.53	40.32
国外	132.98	54.03	420.32	166.99	260.48	137.15
合计	2,141.58	1,302.10	10,393.56	6,144.05	7,806.41	4,993.2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的华南、华北、华东及西南地区，四个区域的总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 季度、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5.80%、87.96% 及 94.30%。其中，华南地区销售比重最大，分别占 2015 年 1 季度、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46.67%、56.24%。公司对台港澳地区的营业额最小，分别

占2015年1季度、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0%、1.25%、0.99%，其次是对国外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21%、4.04%和3.34%。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1) 现金收入

1) 现金收入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从事的水转印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不高，比较分散且规模较小，为了控制收款风险，公司针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以及不经常合作的客户采用现金结款方式。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有四种情形，一是公司出纳直接跟车，将货物运送给客户，客户签单后，直接将货款以现金支付给公司出纳，出纳向客户开具现金收据，返回公司后出纳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二是公司办事处员工送货给客户，客户签单后，将货款以现金支付给办事处员工，办事处人员向客户开具现金收据，之后以异地转存方式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并告知公司出纳同时将收据扫描或传真给出纳，随后将现金收据存根联邮寄给公司出纳；三是公司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同时委托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物流公司人员将货物运至客户处，并向客户出具由物流公司与公司共同签字盖章的代收货款委托书，客户签收货物并根据委托书的内容，向物流公司人员支付货款，随后物流公司人员将收到的货款转交公司出纳，出纳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四是公司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向公司专用的个人账户中转入货款，出纳查询个人账户中的收款信息，并及时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200.3万元、568.63万元、258.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5.47%、3.31%；

2) 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坚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规模较小的客户也要求签订合同、下达订单、开销售出库单，送货到客户并要求签收，确认销售收入是真实、完整的。公司所有客户都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①对于现金收款的客户，出纳与销售员及时跟进（包括电话、邮件等），收到货款后，及时告知公司会计，做相应的账务处理；②对于直接转入公司专用个

人账户的款项，出纳网银每天核对专用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收到款项及时告知公司会计，做相应的账务处理；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下游客户散而小，公司的现金收款也是为了规避公司无法收取货款的风险，公司正在不断的规范现金收款事宜，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收款情况，预计 2015 年底，现金收入情况将大幅度下降。

（2）现金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二）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转印纸	697.49	83.09%	3,621.19	85.21%	2,519.83	89.57%
油墨	141.99	16.91%	628.32	14.79%	293.30	10.43%
合计	839.48	100.00%	4,249.51	100.00%	2,813.13	100.00%

从毛利的金额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来源主要是水转印纸，报告期内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9.57%、85.21%和 83.09%。水转印纸的主要成本为原纸，占总营业成本比例为 87%以上。油墨的主要通过委外加式的方式生产，化工原材料树脂在营业成本上占比较高，达 90%以上。公司水转印纸的毛利逞轻微下滑趋势，但整体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技术成熟，具有扎实的产业基础，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得以降低，同时又因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上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由此释放了较大的利润空间。公司油墨的毛利相对较低，近年来该毛利也在稳步提升，油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总较低，对利润影响较小。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1、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转印纸	39.42%	42.22%	37.00%
油墨	38.17%	34.58%	29.4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20%	40.89%	36.04%
-----------	--------	--------	--------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04%、40.89%和39.20%，总体保持稳中带升。2014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由2013年的36.04%增加至40.89%，一方面是因为2014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超过了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从而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年1季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销售淡季的影响，水转印纸的销售放缓，而固定成本相对保持不变所致。

(2) 水转印纸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水转印纸的毛利率分别为37.00%、42.22%和39.42%。2014年毛利率由2013年的37.00%上升到42.2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水转印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766万元，增幅25.93%，而公司加强成本控制，营业成本虽然也增加了665万元，但增幅仅为15.49%，在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影响下，2014年毛利率有所增加。2015年1季度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滑，主要是受春节放假，销售放缓所影响，价格有所下降。

(3) 油墨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油墨的毛利率分别为29.45%、34.58%、38.17%，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明显，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在油墨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了82.46%的情况下，成本较上年的增长幅度仅为69.20%，因此毛利率增长明显。2015年1季度毛利率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变动不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万极	41.65%	36.11%
	冠豪高新	25.03%	25.13%
	博汇	13.22%	14.45%
	金城股份	14.62%	19.75%

行业内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转印纸，由于公司技术领先，目前国内竞争对手较少，相应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而冠豪高新的收入以无碳纸、不干胶、热敏纸为主，而不干胶、热敏纸的毛利率相对较

低；博汇收入以卡纸、文化纸为主，卡纸、文化纸技术含量较低，毛利率偏低；金城股份收入以机制纸浆、机制纸为主，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水平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323,726.76	8,899,239.73	5,092,541.71
管理费用	3,089,635.14	14,178,877.01	9,914,307.51
财务费用	363,389.23	1,319,261.96	775,094.47
期间费用合计	5,776,751.13	24,397,378.70	15,781,943.69
营业收入	21,449,628.60	105,626,699.37	78,155,562.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3%	8.43%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0%	13.42%	12.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25%	0.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3%	23.10%	20.1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9%、23.10%和26.9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85,554.21	3,121,487.48	1,837,374.21
运输费用	516,601.94	3,135,559.92	2,033,550.19
差旅费	89,812.28	307,332.72	123,153.30
包装材料费	84,274.16	464,718.00	452,521.35
房租水电费	102,225.63	379,658.88	177,297.50
销售赔纸、样品	96,054.89	412,003.51	
其他	449,203.65	1,078,479.22	468,645.16
合计	2,323,726.76	8,899,239.73	5,092,541.7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约为：509万元、890万元和2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8.43%和10.83%。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房租水电费等费用构成。2014年销售费用金额较2013年有所上升，增加金额约为381万元，增幅74.75%。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与业绩挂钩，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2,750万元，增幅35.15%，公司加大奖励力度导致2014年销售人员工资金额上升约130万，增幅69.89%；同时因销量的增加，2014年运输费用增长约110万元，增幅54.19%。2015年1季度销售费用折算成全年金额后较2014年略有上升，增加约40万元，增幅4.45%，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79,657.21	4,875,481.40	2,851,992.64
研发费	1,094,213.64	5,567,767.57	3,880,442.57
中介服务费	391,439.14	1,586,151.18	822,616.19
房租水电费	124,671.82	520,094.19	381,540.36
折旧与摊销	60,972.62	328,654.83	344,407.06
开办费	26,649.52	72,245.00	243,580.89
其他费用	312,031.19	1,228,482.84	1,389,727.80
合计	3,089,635.14	14,178,877.01	9,914,307.5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约为：991万元、1,418万元和3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9%、13.42%和14.40%。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中介服务等费用构成。2014年管理费用金额较2013年增加了426万元，增幅43.01%，一方面由于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工资增加约125万元，又因2014年业绩突出，管理人员年终奖增加约70万元，使得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整体上升202万元，增幅70.95%；另一方面，受市场影响，2014年研发项目的材料价格上涨，研发费增加约169万元，同时2014年新增了发债审计、资产评估等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约76万元，综合影响下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变动较大。2015年1季度管理费用折算成全年金额后较2014年有所下降，减少金额约182万元，主要因为2015年1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员工放假，研发费用支出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年初未计提员工奖金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0,000.00	1,109,758.33	1,042,522.20
减：利息收入	4,098.33	50,540.04	37,052.51
汇兑损益	75,223.44	157,579.84	-276,248.22
其他	22,264.12	102,463.83	45,873.00
合计	363,389.23	1,319,261.96	775,094.4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8万元、132万元及36万元。2014年较2013年财务费用增加了54万元，增幅70.21%，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水转印纸出口台湾及越南的数量上升，美元收入增加，同时人民币贬值，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15年1季度公司对外销售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折算成全年金额，汇兑损益进一步增加。利息支出主要由短期借款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借款期限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9.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9.49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61,400.00	14,367.00
所得税影响额	77.5	-52,681.96	-3,162.3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	-18,388.25	6,511.11
合计	-1,122.50	291,369.28	17,715.81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039.49元系处置税控扫描仪所得。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	-----------	--------	--------	----

政府补助（市场开拓补贴）			9,367.00	注1
政府补助（专利申请补助）			5,000.00	注2
市场监督管理局境外商标资助补贴		11,000.00		注3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		250,400.00		注4
罗湖科技创新局高新认定扶持款		100,000.00		注5
合计		361,400.00	14,367.00	

注1：2013年7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9,367.00元。

注2：2013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补助5,000.00元。

注3：201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拨付的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补贴11,000.00元。

注4：2014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250,400.00元。

注5：201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技创新局拨付的高新认定扶持款100,000.00元。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6%、1.88%和0.20%，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15%、25%	注1
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注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获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税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708。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罗减免备案[2013]20 号通知书，2012 年至 2014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因此，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 15%。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尚未通过，所得税按 25% 税率执行。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86	1.56%	43.22	5.69%	13.39	0.67%
银行存款	1,005.46	93.04%	545.28	71.74%	1,752.73	87.19%
其他货币资金	58.35	5.40%	171.53	22.57%	244.16	12.15%
合 计	1,080.66	100.00%	760.03	100.00%	2,010.2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10.28 万元、760.03 万元和 1,080.66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50 万元，减幅-62.19%，主要系 2014 年支付上年贷款本金及利息、大额境外汇款、往来款所致。2015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景融投入的股权投融资款共计 600 万元。

2014 年库存现金余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为方便公司向员工支付年底福利费及报销费用，因此备用的现金较多。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58.35 万元、171.53 万元、244.16 万元，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约为588万元、698万元和297万元。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临沂市美尔雅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5/1/30	2015/7/30	100,000.00
霸州市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9	2015/7/19	100,000.00
霸州市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9	2015/7/19	100,000.00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5/3/9	2015/9/6	50,000.00
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20,000.00
合计			370,000.00

（三）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617,506.77	38,263,720.33	32,509,778.8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296.56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17,506.77	38,263,720.33	31,779,88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00.00
坏账准备	2,639,998.85	2,548,465.75	6,219,256.38
应收账款净额	36,977,507.92	35,715,254.58	26,290,522.49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617,506.77	38,263,720.33	32,509,778.87
营业收入	21,449,628.60	105,626,699.37	78,155,562.6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70%	36.23%	41.60%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3 年末为 41.60%，2014 年末比重基本稳定在 36.23%左右，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增加至 184.70%，主要是 2015 年仅计算了三个月的营业收入，同时许多客户的销售款项仍在账期之内尚未结算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4.42	95.02	188.22	3,652.57	95.46	182.63	2,558.70	80.51	127.93
1-2年	138.29	3.49	27.66	115.31	3.01	23.06	138.29	4.35	27.66
2-3年	21.85	0.55	10.93	18.67	0.49	9.33	85.34	2.69	42.67
3年以上	37.20	0.94	37.20	39.82	1.04	39.82	395.67	12.45	395.67
合计	3,961.75	100.00	264.00	3,826.37	100.00	254.85	3,177.99	100.00	593.93

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上升明显，主要是公司近年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与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3、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单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117.76	1年以内	3.23
成都吉田花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6,238.00	1年以内	2.51
成都中申花纸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296.56	1年以内	1.84
广西北流德艺陶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99.79	1年以内	1.48
东莞樟木头益丰印刷厂	非关联方	478,522.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3,424,874.11		10.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75.00	1年以内	3.35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727.43	1年以内	3.13
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560.00	1年以内	2.38
广西北流德艺陶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290.00	1年以内	2.01
怀仁县玉宝花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9,685.00	1年以内	1.67
合计		4,797,937.43		12.54

截至2015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峰峰矿区融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5,950.00	1年以内	3.30
东莞市浩峰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195.00	1年以内	3.22
隆昌县同利花纸喷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955.00	1年以内	2.25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360.19	1年以内	1.98
广西北流德艺陶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690.00	1年以内	1.79
合计		4,964,150.19		1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占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53%、12.54%、10.53%，公司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且客户的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做了明确说明，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相关岗位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目前公司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为公司谨慎选择资信优良的客户奠定了基础，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为严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从应收账款比例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未来，公司不会因为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2,028.20元、716,687.52元和996,024.14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分别为0.25%、1.01%

和 1.33%。2015 年 3 月末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51%，账龄在 1 至 2 年内的比例为 8.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卓远发展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杉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大宇（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2.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斯洛柯高分子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88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70.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海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洪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7.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9,237.1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海关	非关联方	138,676.4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三越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洪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7.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0,043.49		

报告期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约为 30 万元、422 万元和 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5.96%和 4.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质保金、备用金、押金等。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2万元，较2013年末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期末押金及出口退税余额尚未结清所致。2015年3月公司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收回大部分到期的备用金，导致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减少。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60	100	5.33	1.51	347.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24	29.28	5.33	5.16	97.91
无风险组合	249.36	70.72	-		24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52.60	100	5.33	1.51	347.2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68	100	9.40	2.18	422.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4.72	42.79	9.40	5.09	175.32
无风险组合	246.96	57.21	-		24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431.68	100	9.40	2.18	422.28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7	100	0.24	0.8	30.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86	16.05	0.24	5	4.61
无风险组合	25.41	83.95		-	2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0.27	100	0.24	0.8	3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5.32	95.10	414.40	96.00	20.27	66.96
1至2年	1.10	0.31	7.27	1.69	-	0.00
2至3年	6.17	1.75	-	0.00	10.00	33.04
3至4年	10.00	2.84	10.00	2.32	-	0.00
合计	352.60	100.00	431.68	100.00	30.27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海关	非关联方	22.16	1年以内	6.28
郟城备用金	非关联方	28.58	1年以内	8.10
重庆备用金	非关联方	24.00	1年以内	6.81
惠州工厂押金	非关联方	20.48	1年以内	5.81
隗楠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105.22		29.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2.16	1年以内	5.13
公司重庆办事处	公司办事处	27.11	1年以内	4.98
公司山东办事处	公司办事处	23.09	1年以内	6.28
公司无锡办事处	公司办事处	21.92	1年以内	5.35
公司天津办事处	公司办事处	21.50	1年以内	5.08
合计		115.77		26.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年以上	33.04
出口退税额	非关联方	9.24	1年以内	30.51
蔡媚珠	非关联方	6.17	1年以内	20.40
陈佳乐	非关联方	1.06	1年以内	3.50

社保代垫	非关联方	0.75	1年以内	2.47
合计		27.22		89.9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5	0.02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86.71	73.40	1,140.47	75.28	843.29	63.89
库存商品	481.26	25.48	374.48	24.72	427.62	32.39
发出商品	21.16	1.12	-		-	
委托加工物资	-		-		49.16	3.72
合计	1,889.13	100.00	1,514.95	100.00	1,320.0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胶料、包装材料、树脂、溶剂、助剂，库存商品主要为转印纸、转印油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丽冠公司委外加工可视膜和封面油。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量较大，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备货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测算，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365.52	92.20	380.13	91.59	420.36	89.45
办公设备	11.54	2.91	13.25	3.19	19.22	4.09
电子设备	3.87	0.98	3.75	0.90	2.67	0.57
运输设备	15.52	3.91	17.95	4.32	27.67	5.89
合计	396.46	100.00	415.07	100.00	469.91	100.00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用涂布机、熬胶锅、分切机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20.36万元、380.13万元和365.52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大，分别为89.45%、91.59%和92.2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约40万元，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约55万元，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约14万元所致。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约15万元，变动不大，主要系许多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已足额提取折旧导致本期折旧较少所致。

(2)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账面金额分别约为19万元、13万元和12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比例较小，分别约为4.09%、3.19%和2.9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约6万，主要系2014年公司将部分办公设备调整到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原值减少约9万元，折旧相应调整-3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账面价值减少了约2万元，系正常计提折旧。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扫描仪、录像机、摄相机一套、美的空调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67万元、3.75万元和3.87万元，占比分别为0.57%、0.90%和0.98%。2014年末较2013年末约增加1万元，系2014年公司将部分办公设备调整到了电子设备及折旧计提的结果。2015年3月末电子设备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变动金额较小。

(4)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厢式运输车、轿车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7.67万元、17.95万元和15.52万元，占比分别为5.89%、4.32%和3.9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约10万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约2万元，均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6.64	765.74	743.89
机器设备	642.63	642.22	627.93
办公设备	49.35	49.35	58.01
电子设备	23.49	23.00	6.79
运输设备	51.17	51.17	51.17
二、累计折旧	370.18	350.67	273.98
机器设备	277.11	262.09	207.57
办公设备	37.80	36.10	38.79
电子设备	19.62	19.25	4.12
运输设备	35.65	33.22	23.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6.46	415.07	469.91
机器设备	365.52	380.13	420.36
办公设备	11.54	13.25	19.22
电子设备	3.87	3.75	2.67
运输设备	15.52	17.95	2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6.46	415.07	469.91
机器设备	365.52	380.13	420.36
办公设备	11.54	13.25	19.22
电子设备	3.87	3.75	2.67
运输设备	15.52	17.95	27.67

3、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42.63	277.11	365.52	56.88%

办公设备	49.35	37.80	11.54	23.39%
电子设备	23.49	19.62	3.87	16.48%
运输设备	51.17	35.65	15.52	30.33%
合计	766.64	370.18	396.46	51.7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51.71%，总体呈现中等成新率。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达到 56.88%，一方面是部分机器设备为 2008 年购入，使用时间较长累计折旧金额较大，又因为折旧期限为 10 年，同时随着 2013 年及 2014 年相继有新购置发生，综合影响下成新率维持在中等水平；运输设备主要系 2011 及 2012 年购入，期末成新率仅为 30.33%，相对较低，主要是运输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部分折旧已计提完毕。另一方面公司具有整合外部资源的能力，车辆运输可以通过外协的方式解决，报告期内未大规模新购运输设备所致；公司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且近年来未有大规模更新，导致成新率偏低。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万极生产基地项目	2,723.22	2,218.66	131.70
涂布生产线项目	457.05	376.07	-
合计	3,180.27	2,594.73	131.70

2014 年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3 年末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工时、材料的投入，惠州万极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确认金额有所增加，同时 2014 年新增了涂布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导致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较多。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约 586 万元，系惠州万极生产基地项目及涂布生产线项目随着施工的推进，对工程量确认的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未出现减值。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7.80	80.06	727.74	807.80	75.96	731.84	807.80	59.58	748.22
合计	807.80	80.06	727.74	807.80	75.96	731.84	807.80	59.58	748.2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差异金额系正常的无形资产摊销。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7.74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 2,000 万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8%。本次债券发行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编号为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032 号土地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十）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开发支出。

（十一）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惠州万极	342.18	342.18	342.18
丽冠卓宏	21.42	21.42	21.42
合计	363.60	363.60	363.60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惠州万极	丽冠卓宏
现金	1,777.40	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5.22	78.58
商誉	342.18	21.42

1、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以 1,777.40 万元收购龙盛复核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 年 1 月 31 日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18.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

报字（2014）第 2-5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74.15 万元，增值金额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55.56 万元。确认合并时点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合并公允价值为评估确认的金额 1,474.15 万元，同时考虑土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3 万元，合并确认商誉 342.18 万元。

2、201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以 100 万元价格收购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78.58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5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后的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8.79 万元。评估净资产与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小，故合并公允价值以账面净资产为准，未调整评估增值部分净资产。确认合并时点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确认商誉 21.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5	80.97	6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7	9.16	-1.25
合计	5.08	90.13	6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万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万极	博汇	冠豪高新	金城股份
1 年以内	5%	3%	5%	5%
1-2 年	20%	5%	10%	10%
2-3 年	50%	10%	20%	20%
3-4 年	100%	30%	50%	30%
4-5 年	100%	30%	50%	50%

5年以上	100%	30%	50%	100%
------	------	-----	-----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及客户情况，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谨慎的。主要的客户信用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81.19	150.77	20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为预付设备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余额分别约206万元、151万元和181万元。2015年3月末预付固定资产的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向杭州尊涂科技有限公司定作了一台1600/250特种纸涂布机，预付款54.60万元；向深圳市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置伺服传动电脑高精度卷筒纸分切机，预付款67.10万元；向惠州市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置熬胶锅，预付款22万元等。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资产	性差异	税资产	时性差异	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00	66.00	254.85	63.71	621.93	9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0	1.30	9.28	2.32	0.24	0.04
应付利息	3.30	0.83	3.30	0.83	3.16	0.47
递延收益	460.00	115.00	460.00	115.00	-	-
合计	732.50	183.13	727.42	181.86	625.33	95.9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5.97 万元、181.86 万元和 183.13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付利息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6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形成一项负债。而按税法的规定则应计入取得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0 之间将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借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这两笔借款均是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 2014 年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825 号《授信额度协议》内的借款，《授信额度协议》分别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孔新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孔新华和张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7.46万元、159.84万元和0万元。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779.52	743.86	1,023.81
应付设备款	18.58	15.20	1.20
其他	45.81	53.28	28.82
合计	843.91	812.34	1,053.8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6	30.12	6.93
1-2年			0.33
合计	24.66	30.12	7.26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是预收的客户定金，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8	275.69	94.18
住房公积金	0.47	-	-
合计	110.05	275.69	94.1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约为94.18万元、275.69万元、110.05万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于2015年发放。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01	89.60	162.24
企业所得税	199.22	193.30	229.35
个人所得税	5.82	5.56	1.66
城建税	3.78	6.61	13.99
教育费附加	1.62	2.83	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	1.89	4.00
堤围费			0.26
印花税	0.31	0.42	0.73
合计	265.84	300.21	418.22

（七）应付利息

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是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0	3.30	3.16
短期债券应付利息	110.97	70.97	
合计	114.27	74.27	3.16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5.00	15.00	
关联方资金	506.64		222.00
收购子公司款			689.54
其他	1.05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22.69	15.00	911.54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孔新华	500.00		
陈宏伟			222.00
廖世忠	6.64		

2015年3月31日，应付孔新华款项500万元，是公司出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孔新华女士借入500万元，公司与孔新华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5.6%计算利息。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孔新华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对该笔交易予以确认。

（九）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发行2,000万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债券，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8%。本次债券发行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编号为惠湾国用（2013）第13210100032号土地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2015年7月20日，公司债券到期，公司偿还了14域成债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160万元。

（十）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8.47	37.12	149.30	37.33	152.65	38.16
合计	148.47	37.12	149.30	37.33	152.65	38.16

(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0.00	460.00	1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型聚乙烯醇（PVA）功能高分子膜材新材料研发项目资助	100.00	100.00	100.00
马铃薯淀粉分解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360.00	360.00	100.00
合计	460.00	46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完成深发改【2013】1450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新型聚乙烯醇（PVA）功能高分子膜新材料的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公司100万元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马铃薯淀粉分解膜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经市政府批准，马铃薯淀粉分解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材料产业类）。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36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股本	3,300.00	3,000.00	2,177.78
资本公积	2,568.97	2,268.97	72.22
盈余公积	137.37	137.37	284.95
未分配利润	635.87	454.58	1,70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2.22	5,860.92	4,241.02
股东权益合计	6,642.22	5,860.92	4,241.02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年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由2,177.78万元增至3,000.00万元,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3000万元计入股本,2,268.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末,股本增加300万元,系2015年3月增资所致,其中300万元计入股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来自于股本溢价,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3000万元计入股本,2,268.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景融投资以6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00万股,剩余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37.37	137.37	284.9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7.37	137.37	284.95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4.58	1,706.07	900.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9	1,553.58	881.99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37	76.43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公司股份改制转作股本		789.06	
公司股份改制转作资本公积		1,878.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87	454.58	1,706.07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92	9,273.88	5,788.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3,484.93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2015年1-3月为仅一个季度，与全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12	6,068.05	2,87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3,188.52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同时公司账面存货增加约200万，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约300万。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75	2,335.39	4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1,901.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开始新建惠州生产基地所支付的工程款项。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0.41	5.05	3.71
政府补助收入		396.14	101.44
其他营业外收入		0.30	0.65
往来款	710.24	43.82	112.41
合计	710.65	445.31	21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27.11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对公司的项目资助资金360万元所致；2015年1-3月份往来款增加约670万元，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新华为公司提供经营运转资金500万元所致。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2.23	10.25	4.59
日常付现的销售费用	113.29	485.52	280.12
日常付现的管理费用	82.63	275.28	278.93
往来款	93.46	652.23	387.98
营业外支出	0.09	0.72	0.20
合计	291.70	1,424.00	951.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72.18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费用成本随之升高，同时在2014年度公司清理往来款项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购股权保证金退回			1,066.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3年度收到股权保证金退回的款项。

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18	72.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公司公司的信用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92.98
发行债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67.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公司为使用银行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存入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14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支付相关中介费用67.10万元。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要情况如下：

（一）惠州万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551.10	3,008.21	8,624.75
负债总额（万元）	2,276.04	1,745.80	4,383.7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256.49	1,262.41	4,241.0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5.93	-20.39	-35.64
净利润（万元）	-5.93	-20.39	-35.64

（二）丽冠卓宏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80.59	1,382.04	670.68
负债总额（万元）	897.34	945.04	436.48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483.25	437.00	234.2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4.60	2,045.93	1,079.45
利润总额（万元）	61.70	270.42	204.01

净利润（万元）	46.25	202.80	155.63
---------	-------	--------	--------

（三）惠州丽冠

根据公司确认，惠州丽冠于2015年6月11日设立，目前仍未开始经营。报告期内，惠州丽冠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情况
1	张锋	持有公司48.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孔新华	持有公司19.0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副董事长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景融投资	持有公司9.97%的股份
2	陈宏伟	持有公司7.37%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新华	副董事长
3	廖世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孔新丽	董事
5	陈宏伟	董事
6	邝金葵	职工代表监事
7	陈佳乐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8	隗仁春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翔升	副总经理
---	-----	------

4、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前述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孔亮	孔新华的弟弟

5、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融投资	孔新华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创豫贸易	张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1) 景融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融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景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43147《合伙企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6 楼 610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新华，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景融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锋持有深圳市创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豫贸易”）85%的股权，担任创豫贸易总经理职务。创豫贸易因未按期参加年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创豫贸易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豫贸易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542642；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阁 19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4—1160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股权结构为：张锋持股 85%；张斌持股 10%；深圳市安通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罗光任执行董事，楼海忠任监事，张锋任总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宏伟	其他应付账款			2,220,000.00
孔新华	其他应付账款	5,000,000.00		
廖世忠	其他应付账款	66,372.27		
景融投资	其他应收账款	4,486.00		
孔新丽	其他应收账款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廖世忠	其他应收账款		12,000.00	

②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锋、孔新华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8-28	2013-8-29	是
张锋、孔新华、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00 万元	2013-7-12	2014-7-12	是
张锋、孔新华	本公司	800 万元	2013-8-31	2014-8-30	是
张锋、孔新华、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00 万元	2014-8-15	2015-8-15	否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侨字第 1012641057-01 号”、“2012 年侨字第 1012641057-02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担保书，张锋、孔新华为本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的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69 号”以及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担保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循环额度为 2,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小侨字第 011364004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担保书，张锋、孔新华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循环额度为 8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该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59 号”以及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担保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张锋、孔新华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循环额度为 2,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孔新丽	2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6.00	224.3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廖世忠	12,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孔新丽	20,000.00	2,5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孔新丽	10,000.00	5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孔新华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廖世忠	66,372.27		
其他应付款	陈宏伟			2,220,000.00

上述已发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景融投资垫付企业注册款及房租；关联方廖世忠、孔新丽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上述已发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其中关联方陈宏伟向丽冠卓宏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廖世忠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孔新华向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5.6%，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已发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景融投资垫付企业注册款及房租；关联方廖世忠、孔新丽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上述已发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其中关联方陈宏伟向丽冠卓宏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

廖世忠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孔新华向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5.6%，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万极科技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万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万极科技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将有效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30 日，万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孔新华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廖世忠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孔新丽向公司预借备用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代垫注册费用及房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下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如下：

“近两年内，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决策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公司及管理层保证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声明不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4年12月22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268.97万元，评估值为6,447.59万元，评估增值1,178.61元，增值率22.37%。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1，应收款项评估增值和存货评估增值。应收款项按其可回收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应收款项企业根据企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评估通过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预计均可全额收回，故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由此导致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取得成本，而评估时是按照企业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税费和适当利润进行估算，因倒企业产品销售盈利状况较好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增值；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企业自成立以来尚未经营但维系企业日常支出的成本、费用已经发生，由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深圳市丽冠卓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是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产生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评估增值；3，固定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所致。公司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调账。

（二）收购龙盛材料（现更名为惠州万极）时的资产评估

2014年9月26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3号），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惠州万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1,318.44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474.15万元，评估增值155.71万元，增值率11.81%。

此次评估为追溯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合并日收购标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收购丽冠卓宏时的资产评估

2014年9月26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4号),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丽冠卓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78.58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78.79万元,评估增值0.21万元,增值率0.27%。

此次评估为追溯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合并日收购标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76% 的股份，股权比较集中，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条件无法通过复审，进而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关键技术失密的风险

转印材料生产各阶段的配方、配比以及工艺流程控制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未将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属于公司的非专利专有核心技术。转印材料生产各阶段的配方、配比以及工艺流程控制是由公司的技术团队执行，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每一阶段的核心技术均会构成对公司产品性能影响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与关键技术研发人员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转印材料行业,在生产各阶段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和一定的依赖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和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他们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紧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技术自主研发、生产改进、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水转印纸和转印油墨,在市场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对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进行原有产品的优化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研发兼具物理、化学等学科知识背景要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新产品推出后能否获得客户认同和接受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由深圳市域成华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和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房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

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水平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虽不属化工领域，但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的特性和设备工艺的先进性，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司目前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但是，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七）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2015年公司新厂区第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新增生产线将使得公司产能有较大的提高，按照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新增生产线完全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约3万吨/年，较报告期增长近5倍。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体系，与国内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客户维护和市场拓展上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同步提升，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搬迁风险

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物业，现已在惠州新建生产场地。目前，新经营场地正在进行装修，且正在办理环评、消防等手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陆续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经营场地，同时亦会添置一部分固定资产，设备搬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场地租金将增加公司未来的运营成本。如果公司新厂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管理能力跟不上等导致建成产能未能如期充分释放或未能充分利用，又或销售措施不力导致市场拓展缓慢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消化该新增运营成本，又或新厂因设备安装调试而影响生产从而不能满足销售的需要，又或新厂环评、安监、消防等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完成导致不能快速投产，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9.05万元、3,571.55万元、3,697.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4%、33.81%、172.39%,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56%、12.90%、14.07%,客户集中度较低。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公司与客户合作良好,但若某些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转印材料以原纸为主要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87%以上,其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2013、2014、2015年1-3月分别为6.95、6.96、6.64元/千克。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高产品质量、加大营销投入等手段提高产品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维持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产成品市场价格粘性使得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十一) 未来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29%、41.65%和36.11%。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开发生新的产品以保持竞争力,那么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线的扩展、上下游的延伸以及新市场的拓展,公司未来综合毛利率可能会被拉低。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其纳税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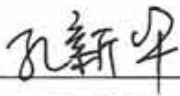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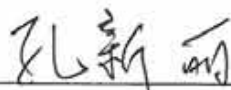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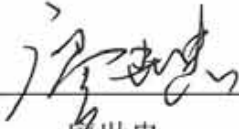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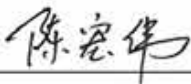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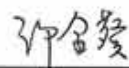

张锋


孔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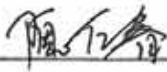

孔新丽



廖世忠


陈宏伟


邝金葵


陈佳乐


魏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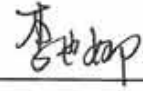

陈祥生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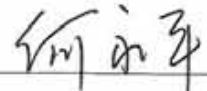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永平

左小文

李也娜


易磊

黄少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永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李智
李智

陈锦屏
陈锦屏

韩若晗
韩若晗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37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3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义



杨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